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刑律 斷獄上
卷三十六

ワ 4
6645
25



74
6645
25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六目錄

刑律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內載侵那錢糧分別監追枷號人犯責放遞籍人犯分別禁押不應禁而禁文枷號竹板不如式

故禁故勘平人

內載聲明夾訊詞訟不許夾訊刑員遵頒定式佐用夾棍

淹禁

內載叛案人口兩月起解人命臺連監禁三年取保監禁待質人犯保釋年限應赦人犯詔到即放

陵虐罪囚

內載徒罪患病取保人犯中途搶奪中途姦犯人妻女受囑謀死犯人中途患病雜髮番役私拷取供

與囚金刃解脫

內載書役家人出入監所

至守教囚反異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 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

目錄

獄囚衣糧

內載遞解犯支口糧停遣重囚給衣帽冤犯獄官申明醫生存効受職許親人入視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內載至親及老幼不許作證律文

內載輕就重少就多後近先遠各斷律文起限展限扣限

內載無干不解審輕罪先發落

內載證佐通事不言實情律文

大清律例彙輯便覽卷三十六

刑律

斷獄上

囚應禁而不禁

凡鞫獄囚應禁而不收徒犯以官於獄囚應禁而不禁上婦人

犯姦收禁官犯公私罪軍民輕罪老幼廢疾散禁應鎖紐

而不用鎖紐及囚本有鎖脫去者各隨囚重若囚該杖罪官司管三

輕論之十徒罪管四十流罪管五十死罪

囚應禁而不禁

五城人犯取保脫逃

一五城司城官等獲命盜重犯不即鞫轉行發

保者將該員罰俸一年

若因發保或交發看押脫逃者與保押人犯

脫逃例議處接任之員

與別城司坊官鄰邑地

方官能將逃犯拿獲者

每名准其紀錄一次

保押人犯脫逃

一官員將應擬斬絞人犯

令人取保或在押脫逃

者革職監限一年緝

見婦人犯

死罪收禁

分別內外

獄在逃
老幼廢疾
及官員分
別散收鎖
收見獄囚
衣糧

等限內禁禁其開復
不獲即行革任軍流遣
罪人犯保押脫逃者降
一級並任限一年緝拿
限內拿獲准其開復不
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徒
罪人犯保押脫逃者罰
俸一年各杖人犯保押
脫逃者罰俸六個月緝
罪人犯保押緝拿
一押候審訊人犯乘間脫
逃果係供證確鑿罪無
可疑即據實聲明其
應得罪名輕重照前例
分別議處如供證未確
罪難懸擬者亦於文內
聲明先將該員議以罰
俸一年貶俸日後獲犯

食便溺不可假手於人故不
加鎖鎖施於頸以鐵索鎖之
於柱輕重罪囚皆用之
輯註首飾脫去是問官所命
故次節司獄等脫去者又加
私與囚三字
輯註凡問官司獄官典獄卒
各罪生所由提穿官惟坐知
而不稟受財則計入己之贓
然禁鎖鎖者皆由問官所定
司獄等不得主也所以止有
私與脫去鎖紐之罪而三節
枉禁鎖紐者止言問官不
及司獄等也
輯註不禁不鎖紐者罪在寬
縱禁鎖鎖者罪在殘虐
而立法雖有分別俱止於杖
六十以皆出於錯誤非有心

杖六十若應紐而鎖應鎖而紐者
各減^{不鎖}罪一等○若囚自脫去鎖
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鎖
紐者罪亦如^{鞠獄官}之罪^{脫去}提穿官
知^{自脫與}脫之情而不稟者與^{官典}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鞠獄官}不應禁
而禁及不應鎖紐而鎖紐者^{倚法}
各杖六十○若^{鞠獄司獄提}受財
而故為操^{牢官典獄卒}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
縱輕重

審明各按罪名改議將
原議之案查銷^{十七年}

一 罪犯在獄自盡
侵欺挪移案內擬斬情
實應行監追之官犯在
監自盡管獄有獄官俱
革職拿問府州同城者
降二級調用不同城者
降二級並任道員同城
者降二級調用不同城
者降一級並任真司無
論同城與否均降一級
署任督撫罰俸一年^公
罪如該上司不即揭報
題恭特府州革職道員
降三級調用臬司降二
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誦

故犯猶失出入之例耳
輯註不禁不鎖紐者不言囚
而在逃之罪按稽舊囚徒律
官吏不如法鎖紐致囚中途
解脫與押解人同罪然此言
已漸決之徒流惡徒充軍人
犯耳若未斷決者不可概論
况云不如法亦與不禁不鎖
紐不同或云止無不覺失囚
利之候考
輯註嚴禁鎖紐者不言囚
而致死之罪或謂照廢虐罪
囚似太過下條有干連平人
誤禁致死之法可以比照科
斷不應禁而誤禁與不應鎖
紐而誤加之其情同也俟考
犯姦非死罪不收禁就隆九
年例

論有祿人入

禁謂收禁在獄也男子犯徒罪
以上婦人犯姦及死罪皆應收
禁軍民杖以下婦人流以下及
老幼廢疾皆散收押禁官犯私
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
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鎖
紐俱拘禁獄囚之具也若原問
官將應合收禁之囚而不禁應
合鎖紐之囚而不鎖紐及三鎖
紐而為之脫去者各隨囚罪之
輕重論以答杖罪名所以懲寬
縱也鎖紐錯施雖不廢法然非
法之平所謂不如法也各減全
不鎖紐之罪一等各字指杖徒
流死罪四項而言○若已如法
鎖紐而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
囚應禁而不禁

用銀若將應行監追之員聽其在外居住以致自盡者州縣以上各官亦照此例分別議處管獄官免議

一侵欺挪移案內應行散禁官房之官犯如有疎忽以致自盡者守守之員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凡奏參革職提問之員

守官看守失防自盡者

罰俸三個月公罪

一官員將斬絞八犯不行

鎖禁者人取保以致脫

逃者革職監不自收監

反推發別衙門以致脫

逃者降三級調用

州不行揭報降二級調

用公罪

一官員將應行鎖禁之應

擬軍流遣罪人犯取保

脫逃者降一級調用

徒罪人犯取保脫逃者

罰俸一年

取保脫逃者罰俸六個

月公罪

一侵欺挪移案內應行監

追之官犯州縣官不行

監禁者其在外居住者

降三級調用

逃者革職

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

例限年緝拿

一侵欺挪移案內應行散

禁官房之官犯及疎失

第

各款見有

司決囚等

大青律列

義甫更覽

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

婦人犯該實遺不准收贖者應收禁

竊賊無論罪名輕重概應收

禁如違例管押以應禁不禁

問有乾隆十六年湖南成案

乾隆八年十二月刑部議覆

湖南巡撫蔣 奏被誘犯姦

婦人罪止贖徒決杖若州縣

官賈審明確復行轉解司院

不無往返拖累今該撫既稱

各州縣辦理姦拐之案不能

畫一嗣後一經州縣審犯明

確即交刑部回母庸解府

解三等 應如該撫所請飭

令各 一律辦理并通行各

省在案

獄卒私與脫去亦如原問官脫去之罪提牢官知而不舉者亦與同罪不知不坐○不應禁而禁者誤禁也若故禁者自有本律前不禁不鎖者雖失之縱猶可補施改正此不應禁而誤禁不應鎖而誤鎖則枉矣故不分輕重各杖六十所以懲殘虐也各字指禁與鎖兩項言○受財通承上三節各項而言並計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從枉法輕則從本律也受財之事不同有受囚之財而不禁不鎖者有受怨家之財而枉禁枉鎖者再枷號人犯當該官司更幸有犯應枷不枷等罪俱與此律同科下 與囚金刀解脫及獄囚衣糧律亦准

條例

一侵欺錢糧數至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數至五千兩以上者令該管官嚴行鎖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者散禁官房嚴加看守勒限一年催比如逾限不完即鎖禁監追若應行監禁之犯不行監追及失於防範以

囚應禁而不禁

官員先奉
禁職見賄
刑
官犯分別
情罪收禁
見獄囚衣
場

餉鞘未經賠繳之解員
交與州縣官看守以致
脫逃者降一級留任限
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
照所降之級調用
凡奏奉革職提問之員
不監候具題結案以致
脫逃者州縣官革職
逃犯交與接任官照獲
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拿
濫禁遞籍管杖人犯
遞回原籍管杖人犯承
審衙門於遞解文移票
內即註明該犯罪名並
不應收監字樣其前逃
接遞州縣如遇該犯往
宿之夜遞派差役將該
犯押交坊店棲息不得

此條可參看常赦所不原條

致自盡者將該管之州縣官均照
溺職例革職其該管之上司官或
徇隱或失察交部分別議處
嘉慶六年

改修

一遞回原籍人犯如係奉

特旨及犯徒罪以上援免解交地方官管

束之犯經遞州縣仍照例收監其
犯管杖等輕罪遞回安插者承審
衙門於遞解票內註明不應收監

遞行監禁仍照例取其
前途收管存案如接遞
州縣將遞籍管杖人犯
收監者照不應禁而禁
杖六十公罪律罰俸一
年公罪

遞解人犯通例

一遞回原籍管東人犯並
無差役押送令犯人自
往本州縣投交者將不
行僉差之員照違令私
罪律罰俸一年私罪
一遞回原籍管杖人犯原
解官於批文內註明移
回原籍交地方官照數
發落字樣毋許先行折
責致令長途苦累如先
責後解照違令公罪律

字樣前途接遞州縣即差役押交
坊店歇宿仍取其收管毋得濫行
監禁至遞解人犯有應行責懲者
亦於文移內聲明令原籍地方官
折責毋得先責後解違者交部分
別議處
乾隆五年例嘉慶五年修改

一解審軍流以上人犯令各州縣酌
量地方情形如有相距在五十里
以外不及收監者先期撥役前往

解審秋審
人犯不及
收禁汛保
巡邏見有
司決囚等
第門

嘉慶四年三月成親王永
一等議覆直隸胡面奏秋審情
實人犯應仍照舊例分禁各
州縣無庸留禁省監等因應
請嗣後除臺灣府暫交監候
人犯係遠隔重洋仍照例留
禁省監並離省監遠府分秋
審仍照例由巡道審勘外其
餘各省斬絞重犯俟督撫審
勘後俱照舊例發回各州縣

於寄宿處所傳齊地保人等知會
汛兵支更巡邏往回一體辦理儻
有疎虞地保營汛俱照原解兵役
治罪地方官從重議處乾隆二十
七年例
一山海關外往來解送人犯住居歇
店該店主即通知該屯領催鄉約
按戶派夫幫同押解兵丁看守支
更如有疎脫即將押解官兵更夫
領催鄉約等一併送交

不加肘鎖
少差解役
處分載解
犯中途脫
逃附看守
不覺失囚

遞解人犯通例
一 直省所屬州縣有並無
監獄處所遇有解犯到
境發令地方官即行接
收多撥兵役於店內嚴
加防守毋致疎失如不
即點收僅交原差差役
看管以致脫逃者將該
地方官照不加肘鎖少
差解役例議處例載

監禁即於犯事地方處決示
眾如此省監不致多聚兇囚
且在本處正法不特鄉黨可
以觸目警心即親人等見
兇犯依法亦可以消其冤忿
其往返遞解重囚仍嚴飭沿
途地方官照例差派派兵
役逐程小心護解不得稍有
疎虞

盛京刑部審訊分別治罪乾隆十二年
例

一 直省並無監獄地方該管官遇有
解犯到境即行接收多撥兵役於
店房內嚴加看守毋致疎虞如有
藉詞推諉不收人犯僅令原解兵
役看守致犯脫逃者該督撫即行
嚴奏交部從重議處乾隆二十
九年例
一 各扎薩克蒙古徒罪以上人犯一
面報部一面委員解送應嚴禁之

大清律例卷三十六 刑律 監獄上

五 囚應禁而不禁

地方官監禁乾隆三十年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輕罪人犯用大枷枷號及用連根帶鬚竹板傷人者交部議處因而致死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應枷號者定於滿日責放不許先責後枷遇患病即行保釋醫治痊日補枷若先責後

查驗枷犯

一刑部枷發各城門號示旗人令城門尉等詳驗加封收管或有枷具過鬆及封皮折斷可以脫出者將看封之司員罰俸六個月餘仍將該犯送部換枷封固至發門以後如有將人犯散放或疎關枷具折斷封皮可以脫出者將不行查出之巡查官罰俸九個月公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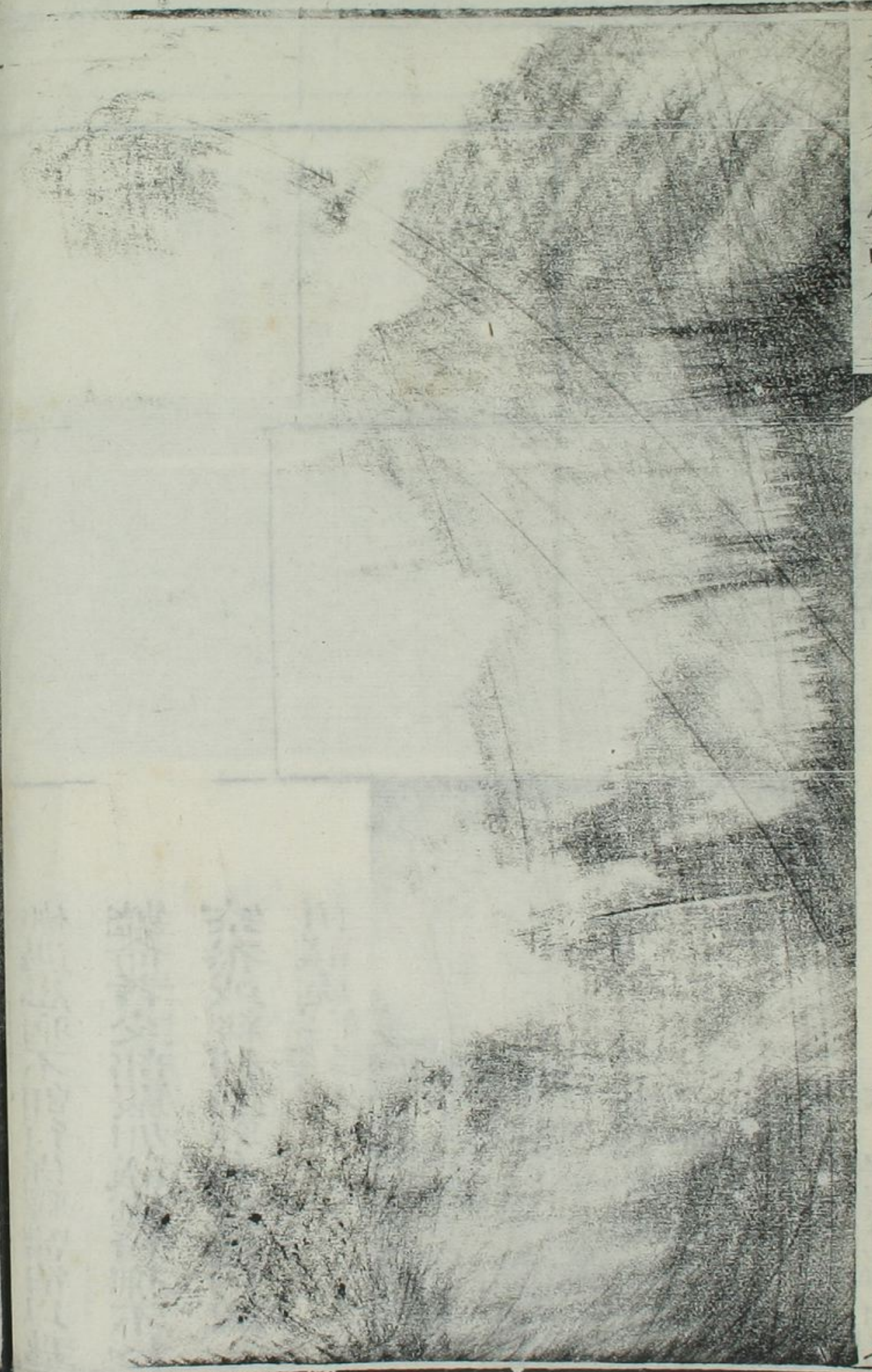
枷遇患病不即行保釋醫治以致斃命者交部嚴加議處督撫不行

察叅或經科道糾叅督撫司道一

併議處嘉慶六年修改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離故禁平人者杖八

十平人係平空無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平因而致死者絞監候提

牢官及司獄官與獄卒知而不舉

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

者不坐若因問該公事干連平人在

官本無招罪而不誤禁致死者杖

八十如所干連有文案應禁者雖

故禁故勘平人

常泰看決罰不如法條
輯註禁謂下獄若拘鎖別處
者不得謂之禁因而致死必
在獄中者方是勘謂拷訊若
非用官刑者不得謂之勘因
而致死必由拷訊者方是
輯註此條故禁與上條不應
禁不同上是誤禁輕罪之人
此則故禁無罪之人也
輯註前節言故禁平人而又
言有誤禁與應禁者 後節
言故勘平人而又言有其勘
與應勘者
輯註故禁致死謂平人無故
被禁或畏懼或忿恨因而病
死及自盡者皆是不言獄卒
陵虐者此條重在挾離故禁
也如獄卒受官吏意指而致

依法決打
後避道致
元及杖後
自盡見決
罰不如法
監臨官非
法毆打兒

同前
八議之人
不指訊見
應議者犯
罪

之死則是謀殺矣應有造意
加功之別不在此限
輒註凡故禁諱禁應致死
由於獄卒陵虐者又當參論
陵虐本律
輒註官與史一體故禁故勘
彼此未有不知情者故不分
言然挾讎者一人也官挾讎
吏必承順吏挾讎不能得之
於官若官順從行之非為朦
蔽則有別情又當分別另論
矣
輒註禁與勘皆公法也官吏
執法之人也以明勸勸法之
典為報挾私之事視齊民
所犯尤有甚焉故特嚴之若
非挾讎因受囑愛賄而故禁
故勘又當參用本律以故入

人罪及枉法賊從重論
輒註挾私離四字通旨下
節而官禁與勘重在故上而
懷挾私離則故禁故勘之本
意也平人但言無罪之人而
此故禁則并無公事相干名
字在官者也故註曰係平空
無事云云若雖有公事干連
名字在官而實係平人並無
緊關之故官吏挾讎而禁之
亦應坐故禁之罪蓋下文干
連之平人明言設禁也設字
與故對言故有意設出無
心故輕重大相懸絕
輒註設禁即上條不應禁而
禁也但言致死者杖八十不
言不致死者之罪蓋釋謂弗
論非也上不應禁而禁亦是

死勿論○若官吏懷
挾私離故勘平人者
雖無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
論因而致死者斬候同僚官及獄
卒知情而與共勘者與同罪至死
者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勘
者及雖共勘
依法拷訊者雖致
死傷不坐若因公事
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正罪
人賊仗證佐明白而干連之人獨
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避
追致死者勿論

故謂有意故行平人謂無罪之
人凡官吏懷挾私離將無罪平
人故禁於獄中者杖八十因故禁
而致死於獄中者絞惡其倚法
為姦也發禁之時提牢官及司
獄卒皆有與獄之責若知其
挾讎故禁之情而不舉首於上
司者與官吏同罪以其徇私忘
公也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終與故禁者有間也其
據原問衙門發下不知實係平
人而收禁者不坐若官吏本無
懷挾私離但因公事未結干連
本人在官其有罪者必有招既
無招則無罪無罪例不應禁而
一時不察誤發監禁致死者杖
二故禁故勘平人

違例行夾
一 直省督撫設立印簿分
發所屬問刑衙門令將
某案某人因何夾訊及
用刑次數逐細填註備
內於年底申繳督撫衙
門查覆如有濫用夾棍
及用多報少情弊查出
指將濫用夾棍之員
分別應夾不應夾致死
不致死照例議處用多
報少之員降一級調用

誤禁本律杖六十豈誤禁輕
罪者有罪誤禁不人反無罪
平亦應照上擬杖六十律不
言者謂該於上條也
稱註獄卒係聽本官指使之
役與同儕不同即知故勘之
情亦不能止又不得照上故
禁者責其舉首而亦與同罪
者蓋故勘中必有非法拷訊
之事諱下文不知情其勘者
依法拷訊者不坐其罪可推
獄卒知情必承官吏之意而
非法用刑乃同罪同儕則但
知情共勘即同罪俟考
輯註同儕官義得相糾即不
知有挾訊之情豈不知是平
人何以無端故勘但云依法
拷訊傷於死者不坐守以不

八十原其禁之誤而重其人之
死也若雖無罪之人既有文案
關涉如緊要干證之類難以保
候而應禁者即避迨致死亦弗
論既曰應禁則非故非誤也○
官吏懷挾私讎將無罪平人故
行拷訊者杖八十無傷亦坐有
傷亦同至折傷以上者依凡人
鬪傷論罪因故勘而致死於拷
傷者斬故勘則又甚於故禁也
同僚官及用刑之獄卒若知其
有挾讎情由而猶與之共勘者
與官吏同罪以其助惡濟虐也
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終與故勘者有間也其不知
情而共勘及雖共勘而依法拷
訊並無非法拷打之事即有死
傷亦不坐罪若因見問公事干

夾訊止許
兩次見五

一 內外衙門審問大小不
准濫用夾棍若將不應
夾之人行夾未致死若
降一級留任私罪已致
死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其應夾之人不得實供
方夾一次再不實供再
夾一次毋許任意多用
若將應夾之人夾死其
罪應死者罰俸一年非
不應死者降一級調用
罪公恣意夾致死者
革職私罪如有別項情
由即照情由治罪至在
京衙門將不應夾訊之
人同堂行夾經堂官准
行者該堂官罰俸六個

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止
承獄卒而言也若同儕必不
知情不共勘乃得不坐既已
共勘難言不知即知情而不
共勘亦不能無罪觀名例同
儕犯公罪條內若同儕官一
人有私自依故出入罪論
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出入
人罪論可以釋推矣俟考
輯註若官吏懷挾私讎將有
罪犯人借端拷死有罪雖不
同於平人而挾讎則非出於
無故似應照故殺論罪俟考
一 押審人犯如係延擱案
及差役索詐致斃者俱名照
本例議處外其因公所定罪
名押候審訊畏罪自盡者將
承審官照軍流人犯中途自

大司律例

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

條例

一 強竊盜人命及情罪重大案件正
犯及干連有罪人犯或證人明
再三詳究不吐實情或先已招認
明白後竟改供者准夾訊外其別
項小事概不許濫用夾棍若將案
故禁故勘平人

三

月公罪

妄用腦種
竹簽烙鐵
等刑見誣
告
番役私拷
取供見陵
虐罪囚
妄准免鞫
妄稱奉
旨追問見
詐傳詔旨
官員妄學
平人通認
盜庫不覺被

一官員擅行夾責旗人者
降一級調用私罪
一官員夾訊婦人者降三
級調用將功婦用指指
者降一級調用因夾撈
而致死者俱革職私
該管上司均照失察擅
用非刑例議處揭報題
參者免議
佐雜用刑
一佐貳雜職等官擅用夾
棍撈指跪壓壓等刑
已致死者革職未致死
者降三級調用私
察之印官已致死者降
二級調用未致死者降
一級罰任職

盡之例降一級罰任成案不
准援引
除重犯監禁候審其餘干連
並一應輕罪之人俱令保候
審理如有不肖官員擅設倉
舖所店名目將輕罪干連人
犯私禁致著照律治罪律
官吏役執私舖故禁平人
因該問公事十平人在官
本無罪而平人保官
致死者
乾隆二十年部駁四川案
外委田忠禮以武弁干預民
事將李現章責打身死其情
視地方官將人犯非法毆死
者雖屬較重但李現章指稱
不還例應坐贖治罪非平
人其與李必安等同赴城隍
廟鳴冤竟將神帽打落尤屬

內不應夾訊之人濫用夾棍及雖
係應夾之人因夾致死並恣意毆
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參治罪若
有別項情弊從重論
一內而法司外而督撫按察使正印
官許酌用夾棍撈指外其餘大小
衙門概不准擅用若堂官發司審
理事件呈請批准方許用夾棍撈
指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武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刑上書詐
不以實
官吏非法
拷訊教囚
誣指見獄
囚誣指平
獄卒受賄
謀殺犯人
見凌虐罪
囚

恭未致死者免議揭恭
於致死之後者仍照例
議處若係上司印官批
令審訊及批准刑訊已
致死者原委官降三級
調用未致死者原委官
降一級調用佐雜等官
仍照前例議處俱私罪
增三年

肆橫田忠禮傳喚實處並無
挾嫌情事自應比例加等科
斷以昭平允該撫遵照平人
擬斬與例不符較改比照監
臨官律量加一等杖流
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奉
諭各督撫務嚴飭問刑衙門將
班館等項名目永行禁革以除
妄濫而絕弊端如有任令差役
等設立班館私置刑具各情事
一經發覺不特地方官從嚴治
罪並將失察之各上司一併嚴
加議處仍著年終奏聞欽此

井衙門擅設夾棍撈指刑具者
該堂官及督撫題參交部議處正
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道光十五
年修改
一直省州縣自理之案不得擅用夾
訊其申報事件有曾經夾訊者將
夾訊幾次或未會夾訊之處於招
冊內據實聲明該管上司於解審
時詳加察驗如有朦朧隱匿情弊
即行題參至佐貳奉上司批發審
故禁故勘平人

官員擅取
病呈致死
監犯見同
前
官吏打死
監候人犯
見陵虐罪
囚比引律
條

擅用非刑
一凡問刑衙門於刑律所
載應用刑具之外創造
名目私設非刑者係州
縣官革職
府州降二
級調用
縣官降一級調用
州縣道降一級調用
縣道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

殞命雖訊無挾私逞忿別情
但於尋常欠銀糧戶四日之
內連比二次疊責六十板因
傷殞命似此任性濫刑之員
斷難姑容請
旨革職發往軍臺効力贖罪乾隆
五十七年山東案
恭奉督奉新縣江潮相驗縣
民劉萬中被劉位德毆傷身
死作得賄賂報並不當時
查究屍親頂撞輒濫刑致斃
該府雖據聲稱即據實稟揭
究辦但在發命之後仍應
照例議處應將失察所屬濫
刑發命之學南昌府事查明
源降二級調用抵銷盜案六
十年五月吏部議覆江西案

理事件有應夾訊者詳明上司改
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發者呈明
印官學回自行審理如有違例用
刑者督撫提奏交部嚴加議處乾
九年例五十
三年修改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
除監禁重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
輕罪人犯即令地保保候審理如
有不肖官員擅設倉鋪所店等名

無故將平
人久禁處
分載承審
株連附淹
禁

一年俱公揭報題恭者
免議
一官員承審命案搶竊及
一切要案如實係有罪
之人證據明確而犯供
狡展或用指耳跪鍊壓
膝等刑者免其置議若
係案內干連人犯或被
扳無罪之人以及審理
尋常事件犯情無難得
實輒用指耳跪鍊壓膝
等刑者均降一級調用
私罪因而致死者仍照
擅用非刑例革職私罪

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
撫即行指參照律擬斷
一承審官吏凡遇一切命案盜案將
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
挾私讎故行勘訊致死者照律擬
罪外僮事實無干或因其人家道
殷實勒詐不遂暗行賄囑罪人誣
扳刑訊致死者亦照懷挾私讎故
勘平人致死律擬斬監候如有將
故禁故勘平人

道光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奉

一書差私設倉舖所店及班館押保店等項名目押禁輕罪人犯致斃人命如本官知情縱者革職提問未經致死知情故縱者降三級調用

道所審訊假印誣騙人犯輒用非刑致斃之鍾祥縣知縣王餘莒著革職交該督撫提同全案人證審訊定擬具奏欽此

因而死人命者降二級調用公罪未經致死

諭張映漢等奏鍾祥縣知縣王餘莒因戶書私雕假印偽造車票誣騙錢糧該縣以犯狡展輒用木棒敲擊脚蹠以致案未審定先將正犯敲斃已降旨將王餘莒革職訊問矣凡開刑衙門審理案件皆當平情推鞠其罪主死者亦於獄成之後方聽於法若於取供時輒用非刑嚴訊加以慘毒甚有以致死者是獄囚不死於法而死於問刑之官豈稱詳刑之義前御史

一泉司道府直隸州朱察所屬私設班館等項名目同城之府州降一級留任道府留任一年臬

余不敷會奏近聞各省問官多於常刑之外擅用非刑有天平架閣王架鸞等架鸞子飛美人橋等名目皆以嚴酷勒供等語刑具設有定制不容私自增減若於定制之外各以新舊創造此以施於情真罪當者猶且不可況酷虐相尋或致無辜枉服其冤濫更何可言善通論直省督撫各飭所屬如有私設一切非刑極行禁絕地方有司過案務各虛心研究期得實情儻有仍前濫用非刑者查明據實嚴參勿稍徇縱以副朕明慎用刑之意欽此

司罰俸九個月其不同城者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臬司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道光十六年八月 日本

一察吏所以安民嗣後每逢夏季執審屆期該督撫遴選誠實佐貳人員委赴各州縣明察賄訪如有書差私設班館等情立即密奏查辦如無私設情事由該委員出結在案備日後倘有私設管押別經發覺或被

上諭御史董宗憲奏請飭各省班館一摺州縣為親民之官辦

人控告審明得實者該督撫將委員職名隨案附奏如係扶同隱飾照徇隱例降二級調用私罪如僅止未能查出降

班館一摺州縣為親民之官辦

罪如僅止未能查出降

班館一摺州縣為親民之官辦

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

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見刑訊致斃者依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其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任意疊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將徒流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照決人不如法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三命以上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將管杖人犯致斃

二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致斃三命以上者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事干連人犯依法拷訊邂逅致死或受刑之後因他病而死者均照邂逅致死律勿論如有姦徒挾讎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訊致死者本犯以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為從律滿

萬禁故劫平人

二級由任公罪儻委員
有藉端勒索情事准該
地方官揭報該督撫嚴
恭究辦

一端本所以清源查地方
官承審命盜及尋常案
件定例俱有定期乃日
久遲延則於咨部內總
以提解為詞冀免二參
處分嗣後地方官於一
切案件務須隨到隨審
隨審隨結官司速結一
案小民速除一害以期
案無留牘弊絕風清其
承審命盜等案如有必
須提盜提賊及關提事
主人證者務於承審分
限以內切實聲明該督

撫照例咨部展限如分
限內並未咨部展限而
承審逾期者部即查
照本例分別初參二參
議處不得以提盜提賊
及關提事主人證藉詞
延宕不獨可除私押之
弊即取保候審者亦免
日久羈留於吏治實多
裨益矣咸豐五年四川
總督黃 奏吏部議准
通行十一月湖北准咨

理詞訟務宜速審速結小民庶
免拖累即地方圍圍之設所以
待有罪尋常案件原不准其私
押近來外省州縣竟有設立班
館羈押人證甚至經年累月隨
意延延以致胥役勒索民冤莫
伸不可不嚴行查禁以靖閭閻
著各直省督撫督飭各州縣毋
得設立班館審理詞訟務須遵
照定限即行審結倘仍有久羈
未結案件即將該州縣據實奏
參本督道府扶同押節即由該
上司一併參處決不寬縱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九年九月 日奉
上諭御史曹履泰奏請飭除州縣
積弊一摺州縣為親民之官必
應力除擾民積弊始可無冤民

無積案若如該御史所奏城市
之有保歇差役門丁往往藉以
舞弊有買票投保結名目不肯
紳衿從中為之交結訟棍代書
從中為之包攬以致鄉村愚民
每因之破家蕩產更有甚者差
役擾害地方凡遇案情微細任
意拖延地方官不能催結甚
有事關人命州縣未及踏勘業
經抄搶株連種種擾害等語此
種惡習深堪痛恨不可不嚴行
飭禁著直省各督撫破除積習
力加整頓遇有前項弊端密拿
暗訪按律懲辦毋稍贖徇以清
案牘而靖閭閻將此通諭知之
欽此

刑案匯覽

大清律例彙輯更覽 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

流如有誣告平人官吏不知情依
法拷訊致死者將誣告之人擬抵
官吏交部議處若被誣之人不肯
招承因而疊夾致斃照非法毆打
致死律定擬均不得刪改律文內
懷挾私讎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概
擬重辟在外不按實具題在內含
糊照覆照官司出入人罪律分別
治罪 乾隆元年
年例

一凡問刑各衙門一切刑具除例載
夾棍拶指枷號竹板遵照題定尺
寸式樣官為印烙頒發外其擗耳
跪鍊壓膝掌責等刑准其照常行
用如有私自創設刑具致有一二
三號不等及私造不夾棍木棒捶
連根帶鬚竹板或擅用木架撐執
懸吊敲踝針刺手指或數十斤大
鎖並聯枷或用荆條互擊其背及
故禁故勘平人

縣丞辜賄致隨從之人截傷
平人復帶回濫責致令受截
傷重身死照故劫平人致死
律量減擬流從重發新疆當
差嘉慶十八年福建案
縣丞任聽衙役家人故押平
人致令自盡從重發新疆當
差衙役家人並無串詐別情
比照盜殺詐贓斃命例量減
滿流道光元年安徽案

例禁所不及賅載一切任意私設
者均屬非刑仍即嚴恭照違

制律杖一百其有將無辜干連之人濫刑

拷訊及將應行審訊之犯恣意陵

虐因而致斃人命者照非法毆打

致死律治罪上司各官不即題奏

照徇庇例議處嘉慶十九年刑
律斷獄上囚應禁

不禁門一條斷獄下決
罰不如法門一條移併

一直省審辦案件輕罪及干連人證

交保看管儻該書差串通需索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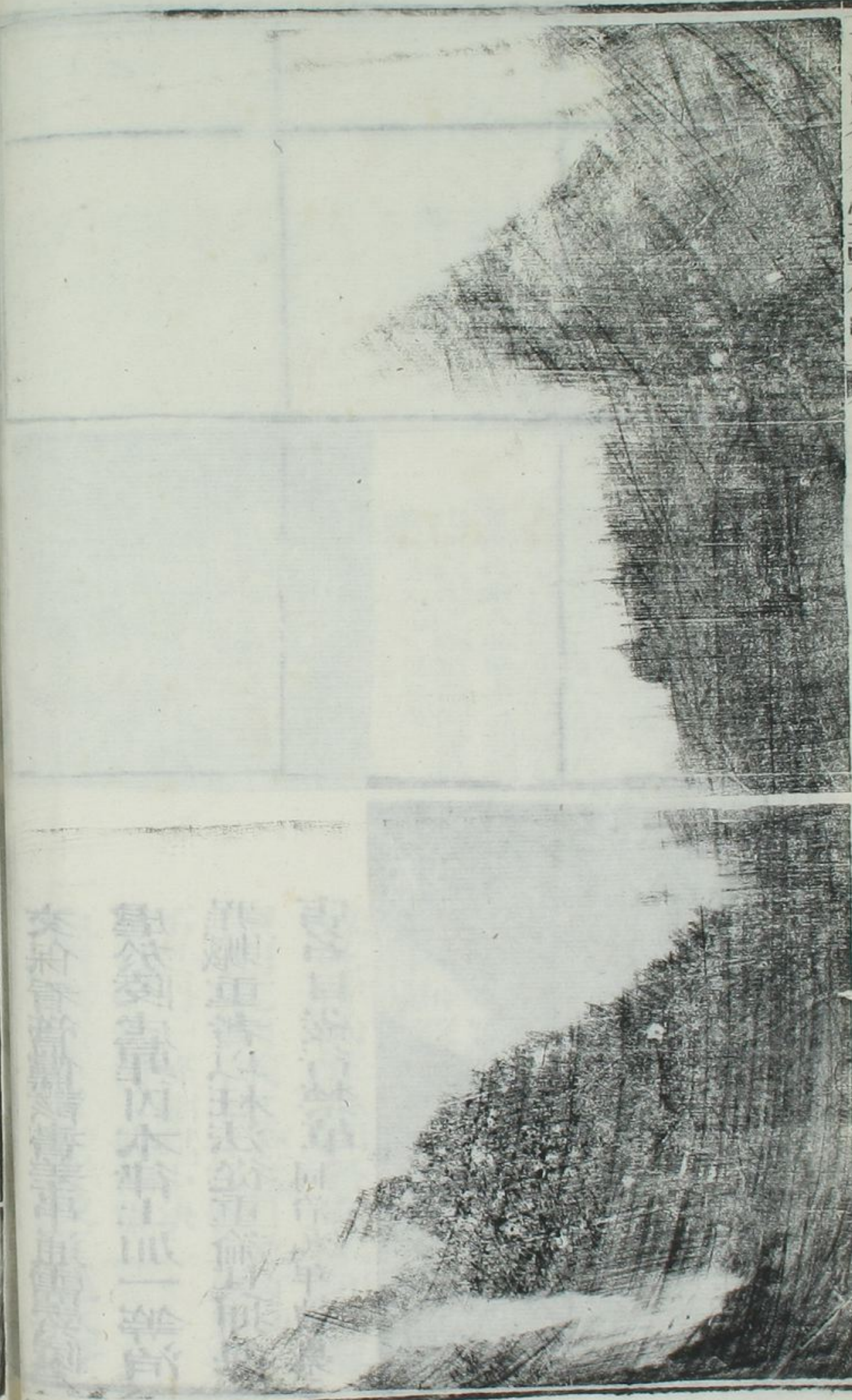
虐於陵虐罪囚本律上加一等治

罪贓重者以枉法從重論其押保

店名目嚴行禁革同治九年續纂



故禁故勘平人



應保管而
不保管見
獄囚衣糧

輶註稽留囚徒條專指徒流
遷徒人所重在稽留而逃此
條兼五刑通言之所重在淹
禁而死
輶註斷決不獨管杖也徒流
之罪亦有杖該斷決故曰決
遣死罪正法亦曰處決疏義
謂斷決指管杖起發指徒流
非也
輶註杖以下皆不應禁者不
應禁而禁本律杖六十正與
此同
輶註後死罪覆奏待報條死
罪囚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
三日乃行刑若未滿限而行
刑及過限不行刑者各杖六

大清律例彙編

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在內法司在外
撫審錄無冤別無追勘未盡事理具
犯管杖徒流死罪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
決係徒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
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
官吏過三日管二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六十因過限不斷決不起發而淹
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

淹禁

徒罪以下
患病提禁
保醫見陵
虐罪囚
重流徒犯
限兩個月
起解見稽
囚徒
保出故縱
保人治罪
見陵虐罪
囚
命盜重案
以監候待
質送延時
日見盜賊
捕限

該管官例議處
一 遇
殺人犯有未經刑部覆明
白者俟覆交到即行
詳查釋放如遲至十日
以上亦照前例議處
一 在配之軍流徒遣及監
候待質未定罪各人犯
應由外省送冊送部覆
覆者該管官以奉到部
文之日起限一月內造
冊申送如該管官違限
一月以上降一級罰任
兩月以上降二級調用
三月以上降三級調用
難係有意延延藉端
需索者革職私罪若由
上司督撫延即照該

不一轉轉行文雖極迅速而
驗貌造冊詳請咨牌發解有
需時日恐難克副限等因
本部詳加核議如該撫所咨
自係實在情形惟查刑部舊
例內載軍流徒罪以奉文日
為始定限兩月起解如實係
患病逾限不能起解准將緣
由詳核病限不得過百日若
過限不解將州縣官及未經
行催之上司分別議處各等
語是刑部舊例原係以州縣
奉文之日起限即本部前次
議奏酌改限期所稱文到之
日亦係以各州縣接到行知
之日為始並非以各該督撫
接到部文之日即行起限也
至各該州縣奉到行知後例

赦到一月內即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
覆明白者俟法司核覆文到之日
即時釋放毋得就延時日如
赦到奏請違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
辜之人仍濫行監禁者交該部議
處
一 各省審結叛案凡有應解部流徒
人官人口家產俱立限兩箇月自
該省起解解送人役仍定行程限

管官例議處

監犯造冊
一 刑部現審事件令承審
司員於每月底各將所
審案件案犯名數收監
日期造具清冊其有行
提應訊人等事不能
依限完結者亦將緣由
一併造入冊內呈堂查
覈若有濫行監禁者將
該司員照不應禁而禁
公罪律罰俸一年該若
該堂官不行題奏別經
發覺即照司員例一律
議處
一 各省知府直隸州知州
設立循環簿節令所

應詳請給發咨牌其往返程
途及由府司詳院轉發均需
時日未便于起解期內一併
核計自應于該州縣出詳請
發咨牌後將由府司詳院及
轉發道往返程限各日期扣
除按該州縣接到咨牌日期
與詳請咨牌日期前後接算
統以一月為限仍將初次接
奉行知至詳請咨牌並後次
接到咨牌至備文起解各日
期詳細報明如有逾限即行
將各該州縣照例奏處至各
該省奉准部文由院司轉行
各屬及接到詳發咨牌詳文
轉詳各該督撫給發若漫無
限制必致輾轉稽延應如該
撫本咨照按察司所議臬司
撫本咨照按察司所議臬司

期違者題奏

各直省府廳州縣凡有監獄之責
者除照向例設立循環簿填註每
日出入監犯姓名申送上司查閱
外並令與專管監獄之司獄吏目
典史等官各將監獄人犯無論新
收舊管逐各開載填註犯案由
監禁年月及現在作何審斷之處
造具清冊按月申送該管守巡道
淹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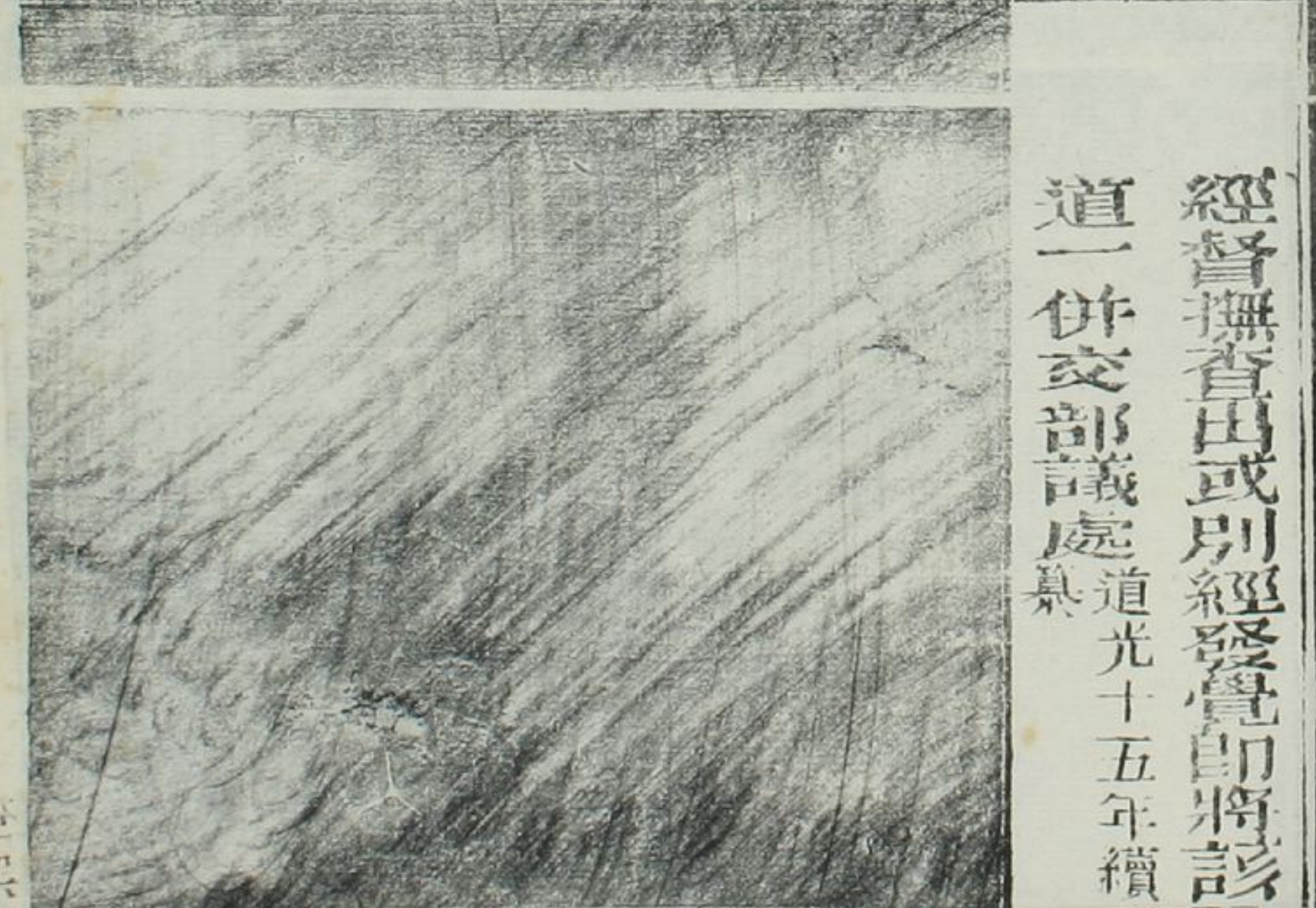
屬州縣將每日出監人
監人犯姓名填註簿內
按月申送該管府州查
閱並呈報存案備
將收監人犯應備不行
填註查係不應禁之人
將該州縣照濫禁律罰
俸一年再將一級罰用
刑私如係應禁之人止
係遺漏未註者罰俸三
個月
一官員造報重犯文冊將
已決人犯遺漏開除者
罰俸一年該管官未
經查出罰俸六個月

奉准部文以五日轉行該府
州府州五日轉行各州縣各
州縣詳請咨牌府州定以五
日詳司司于五日詳院繕發
咨牌經發各州縣提犯起解
其徒罪人犯例不請給咨牌
經州縣于奉到行知批發定
地之日即行接限起解如此
定立章程庶往返不致稽延
而本部議奏改緊起限日期
各州縣亦斷不致逾違應令
該撫即行遵照辦理再該省
現既咨請部示恐有不明
例義辦理參差應通行直省
各督撫將軍府尹一併查照
遵辦嘉慶二十一年奉部通
行
查追軍流徒官常各犯起解

該管守巡道認真查核如有濫禁
濫禁情弊即將有獄官隨時參處
仍令該道因公巡歷至府廳州縣
之便親提在監人犯查照清冊逐
名點驗其有填註隱漏者將有獄
官及管獄官一併參處並令該道
每季將府廳州縣所報監犯清冊
彙送督撫臬司查核若府廳州縣
有濫禁濫禁情弊該道未行揭報

經督撫查出或別經發覺即將該
道一併交部議處
道光十五年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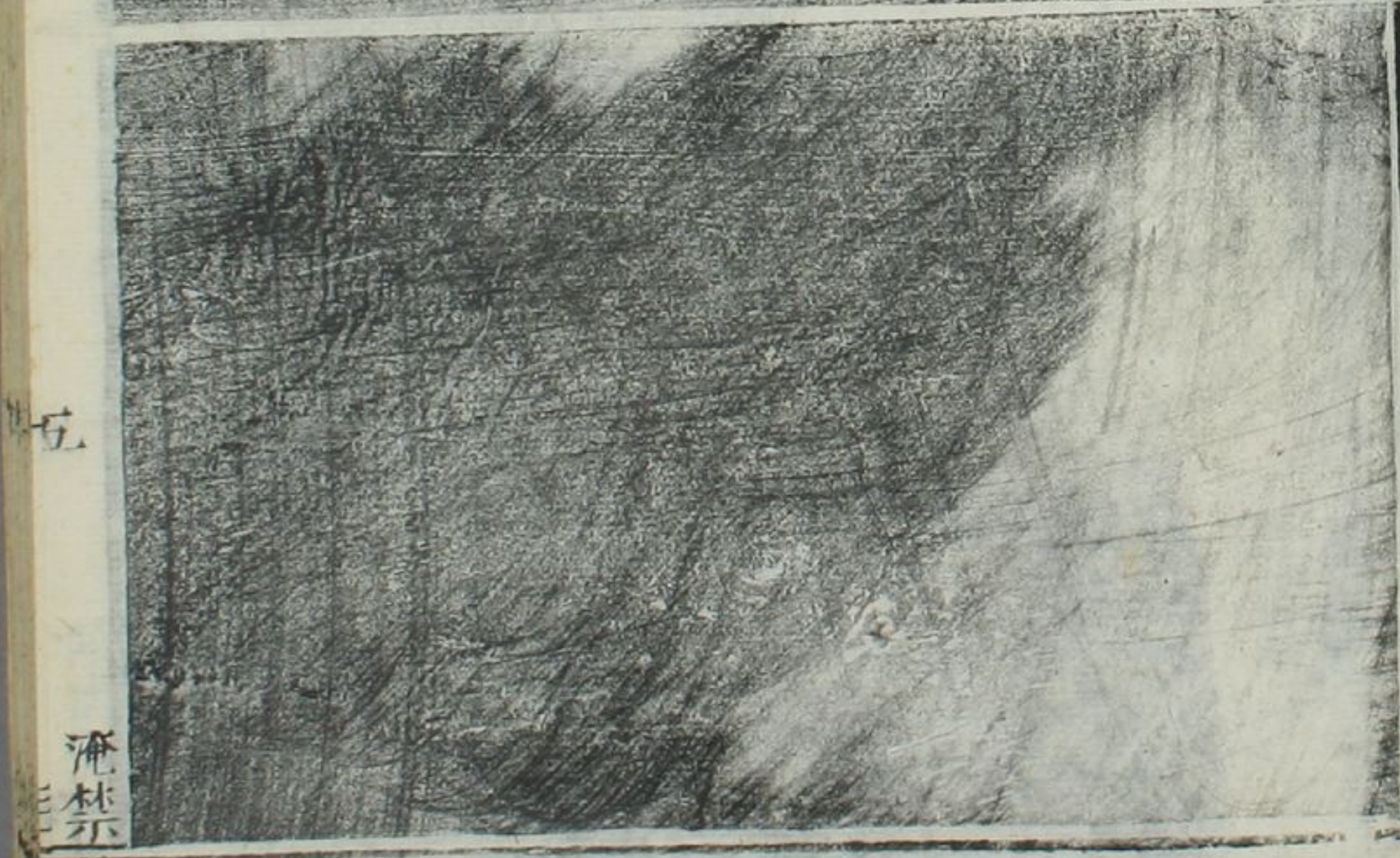
日期前據江蘇巡撫以本部
原擬于文到日均限一月起
解恐難克副例限咨請分別
定以限期案內經本部詳查
原例准以臬司衙門奉准部
文起定於五日轉行該府州
該府州五日轉行各州縣各
州縣詳請咨牌府州定以五
日詳司司于五日詳院等因
遵行在案今據該督咨稱據
按察使詳稱川省案件繁多
每遇歲等之年軍流人犯不
下千餘起司中難免不逾額
例且各州縣詳請咨牌年額
冊單有與原案不符者必須
確核駁查行文往返有需時
日亦難依限辦理請將按察
使衙門奉到軍流人犯應請



以十日為限倘承辦書吏
 類延擱時邀治如咨請之
 犯有年貌冊單不符駁飭查
 覆即於請咨詳尾聲敘往返
 日期以憑查考相應咨部立
 案等情查川省刑各案件原
 較各省為多每遇減等之年
 所有准減等軍流罪人犯核
 計總在千餘名上下若該臬
 司接到部文于五日內轉行
 各屬為期不屬緊迫該督來
 咨自係實在情形除各州縣
 起解及府州轉詳各限期應
 令該督仍照前擬定限辦理
 外所有該按察使衙門奉到
 部覆遺軍流犯轉行請咨請
 以十日為限之處應如所咨
 辦理至該督所稱書吏疲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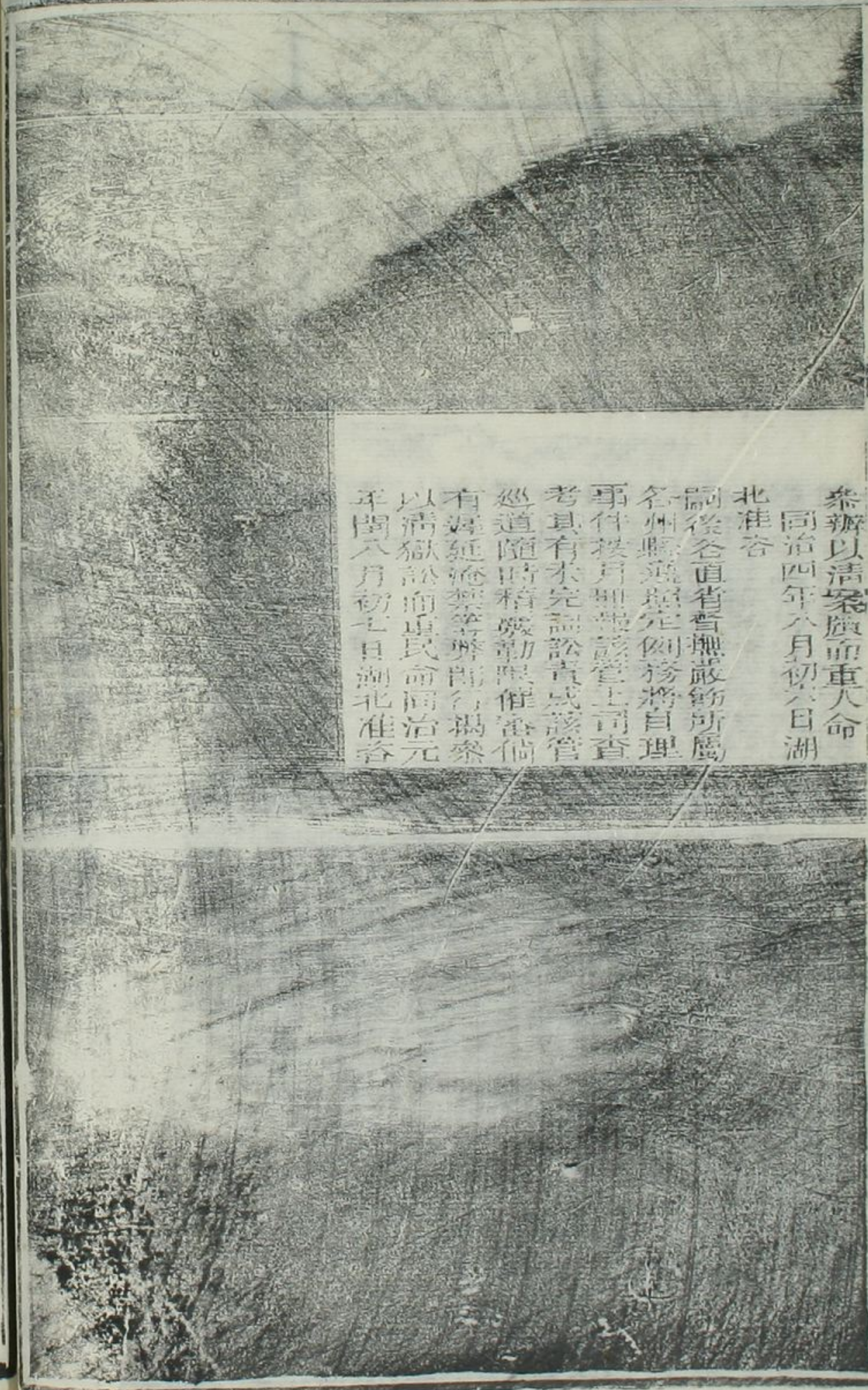


延擱隨時懲治及各州縣年
 貌冊單不符駁飭查覆即于
 請咨詳尾內聲敘日期以憑
 查考等語查往返駁查例得
 展限文書稽律有明文應
 令該督查照定例轉飭妥速
 辦理勿令藉詞稽延相應咨
 覆該督可也嘉慶二十二年
 部咨
 嗣後著各省督撫於京控案
 件仍實成臬司親提訊問各
 省首府駁審之案務令嚴定
 限期隨到隨結無干人證立
 予省釋不得任情積壓濫行
 拖累各州縣應行解省要犯
 不准託故延宕倘有案經
 數年任意延宕及州縣解犯
 遲延者即著該管上司從嚴



泰辦以清案廣而重人命
同治四年八月初六日湖
北准咨

嗣後各省督撫嚴飭所屬
各州縣遵照定例務將自理
事件按月報明該管上司查
考其有未完詞訟責成該管
巡道隨時稽覈勸限催催倘
有延延滯等弊即行揭參
以清獄訟而重民命同治元
年閏八月初七日湖北准咨



陵虐罪囚

凡獄卒肆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

者依凡鬪傷論驗傷輕重定罪杖減官給
之衣糧者計杖減之賊以監守自

盜論因毆傷而致死者不論囚罪應死不應
並絞監候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

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
知坐以

不應
獄卒是專管罪囚之人獄禁深
嚴惟獄卒得在其內非特拘押

當審獄囚衣糧條

職註毆傷致死必因於本傷
剋減致死必由於凍餒方坐
絞罪若傷輕未嘗致命凍餒
不致殞命別因他故致死者
則止科凡鬪監守之罪
轉註毆傷即陵虐中事釋
謂是兩項者非也但陵虐之
事多端而律止言毆傷之罪
者謂無傷則無據也然實有
陵虐而無傷者豈可不論箇
的擬之

職註毆減不問枉法而坐監
守者衣糧乃官給之物非罪
囚之物也凡囚無家屬供送
必請官給衣糧官之所給皆
由獄卒收掌有所剋減非監
守自盜而何然必出自官者

陵虐罪囚

一獄卒陵虐罪囚因而致
死管獄有獄官知而不
舉革職治罪私罪不知
者管獄官降三級調用
有獄官降二級調用
非如陵虐未致死係知
情故縱者均革職私罪
失於覺察者管獄官降
一級調用有獄官降一
級調用任職者自行查出
完辦未致死者免議已
改一者仍照例議處

除重犯監禁候審其餘
干連並一應輕罪之人
俱令保候審理如有不
肖官員擅設倉鋪所店
名目將輕罪干連人犯

許令親人
入視見獄
囚衣糧

大書律例
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

斬絞人紀
患病先行
咨報見有
司決囚等

第
秋審人犯
病故分別
驗報見同

前
柳犯患病
保釋見囚
應禁而不

禁
跪鍊擊背
見故禁故
勸平人

捕役私指
見誣告

私禁致斃者照律治罪
律載官吏使挾仇故
斬人杖八十而致
死者杖八十因該
公事干連下人在官
無罪而保釋者杖八
十

一
差役私設班押禁輕
罪干連人犯在官署內
者將該管官照故禁本
人杖八十私罪律降三
級調用私罪因而致死
者革職治罪私罪失察
之府州降一級留任道
員罰俸一年臬司罰俸
九個月縣公在官署外
者將該管官照不應禁
而禁杖六十公罪律罰
俸一年因面致死者
照誤禁致死杖八十公
罪律降二級留任公罪

失察之府州罰俸九個
月道員罰俸六個月臬
司罰俸三個月縣公
承審監斃人犯

一
內外官員承審案件逾
限不行取供及取供之
後逾限不行審定以致
一案之內監斃正犯一
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
四人者罰俸一年五六
人者降一級留任七八
人者降二級調用九人
以上者革職其公若審
定之後逾限不行題結
以致監斃正犯一二人
者免議三四人者罰俸
三個月五六人者罰俸
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

方是若出於罪囚之家則與
監守不同應問用強求索如
因而致死則亦坐絞滅之
衣糧不同而致死一也
斬罪囚雖係應死之犯獄
卒自犯致死之罪與擅殺應
死罪人不同故註云不論應
死也
轉註司獄官典及提牢官有
毆傷減死亦絞罪坐
所由
輯註若受人囑託得人財賄
因而陵虐者各照誣枉法
等律從重論致死則依謀殺
論
集註押解人非法亂打問陵
虐檢檢財物出求索死傷問
風逼或故殺或陵虐因而致

死受財故縱賊贓問故縱本
律贓重問枉法買求殺害除
枉法問謀殺人從而加功

之寬繫在其掌握即飲食起居
皆憑其意向故最易縱肆凡以
非理之事加于罪囚皆謂陵虐
有所侵犯曰陵有所殘害曰虐
陵虐所指者廣而毆傷則陵虐
之甚者也凡有毆傷俱照傷
論罪尅減官給衣糧者計所減
之數為贓以監守自盜分別首
從論罪因而致死者不論囚罪
輕重應死不應死並絞承毆傷
尅減兩項而言司獄官典及提
牢官知有毆傷尅減之情而不
舉者與獄卒同罪至死者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不知
情者既以典獄為職責有專司
分應稽察不容獄卒有弊而以
不知知罪也然實有疎忽不知
者亦難概擬同罪似應坐以不

應俟
考

條例
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
刑衙門程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
犯除原有枉錄照舊外其押解人
役者擅加枉錄非法亂打搜檢財
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
縱并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枷號

監犯止用
細鍊不用

刑
長枷見五

遞籍人犯
毋許先責

後解見囚
應禁而不

禁
遞解人犯

患病醫養
見稽留囚

徒
遺犯妻室

補解見流

一年九人十八以上者
降一級調任
事結具題之後監斃者
免議

一內外官員承審案件逾
限不行取供或展限仍
不能完結以致一案之
內將干連之人監斃一
二人者罰俸一年三人
者降一級調任四人者
降二級調用五人以上
者革職

若取供之
後逾限不能審定致將
干連之人監斃一人者
降一級調用二人者降
二級調用三人以上者
革職

該管官及該
上司不據實題奏者降
一級

一官員承審盜犯取有口
供於未經題結之先一
案內監斃四人以下者
免議五六人者罰俸三
個月七八人者罰俸六
個月九人以上者
罰俸一年

若在事
結具題之後監斃者免
議

解犯病斃
一承審州縣及審轉之府
州司道將人犯帶病起
解以致中途病斃一二
各者罰俸一年三四各
者降一級罰任五六各
者降一級調用

囚家屬

二級調用

一官員承審盜犯取有口
供於未經題結之先一
案內監斃四人以下者
免議五六人者罰俸三
個月七八人者罰俸六
個月九人以上者
罰俸一年

兩箇月發烟瘴充軍

一除強盜十惡謀故殺重犯用鐵鎖

枷鎖各三道其餘鬪毆人命等案

罪犯以及軍流徒罪等犯止用鐵

鎖一箇如獄官禁卒將輕罪監用

重鎖重罪私用輕鎖及應三道而

用九道應九道而用三道將獄官

題奏禁革役受賄者照枉法從

重論任意輕重者照不應鎖而

鎖律治罪提牢官失於覺察交

部議處

一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

省軍流徒罪發回安插人犯僉差

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

役在途教唆人犯逼同搶奪者俱

照白晝搶奪律例治罪中途患病

者原解即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

乾隆四十一年直隸王添富私拷賈士功身死案
 湖南曾漢天鞘案內彭有才一犯職據承旋經病故
 沅州府知府益性康近在同城並不親身往驗僅委鄰縣查驗殊屬疎玩請
 旨革職乾隆五十六年案
 景甯縣知縣黃嘉齡於公出期內典史王浩僉差徐抱拘擊案犯楊老三詳職違覺楊趙氏一案王浩特恭革職該縣不能先事防範亦難辭咎
 附奉職部議照防範不嚴例降一級調任抵銷乾隆五十七年浙江案

一凡押解兵役驛夫人等敢於中途姦污犯人妻女者依姦囚婦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污及陵虐財者交該部從重議罪其被害犯人係流徙甯古塔等處者許赴
 盛京戶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所在官司控告

查勘監獄

一凡應禁人犯一切鋪監使費不行革除如禁禁人等有藉端需索陵虐情事將失察之管獄有獄官照失察書役犯職例議處例職書知情故縱者照縱役犯職例革職也罪
 外省監禁人犯
 一犯人帶病進監身故者
 管獄官免議
 外解及輕罪人犯患病

一凡獄卒有受罪人讎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即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

無人保管提禁監身
故者管獄官免議

一人犯同時監斃而罪名
各異者照罪名分案議

一人犯在監病故訊明並
無陵虐情事如係斬絞

人犯一案內監斃一人
者管獄官罰俸一個月

二人者罰俸三個月三
人者罰俸六個月四人

者罰俸九個月五人以
上者罰俸一年

係軍流人犯一案內監
斃一人者管獄官罰俸

三個月二人者罰俸六
個月三人者罰俸九個

月四人者罰俸一年五
月

人以上者革職以上俱
係凌遲重犯及徒罪以

下人犯一案內監斃一
人者管獄官罰俸六個

月二人者罰俸九個月
三人者罰俸一年

以上者革職以上俱其
非一案內人犯仍分案

議處

一管獄官將一案內盜犯
監斃五人以上者罰俸

一年其監斃五名
非一案及一案內監斃

四名以下者免議

一管撫題報監斃人犯務
將本犯所得罪名所患

病證有無陵虐並輕罪
人犯曾否取保提禁冊

查老幼廢疾糧軍收贖之犯
在監患病雖例無提禁保監
明文在擬徒人犯例得提禁
况年逾七十依律收贖者係
屬虛擬罪名自應一體提禁
醫治蘇撫張 批海縣李恭
沅案通飭

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

保出調治俟病痊即送監審結其

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

外監加意調治如獄官不即呈報

及承審官不即驗看保釋者俱照

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

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並獄

官醫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

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

官不即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該

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

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

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疎脫者減

二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

騎校該地方官題奏議處若有受

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

撫題報監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

名所患病證及有無陵虐曾否保

保

刑部監禁人犯
一刑部監犯患病沈重提
牢官回堂即移會滿漢
查監御史前往查驗如
有監弊亦即移會查監
御史率領指揮員限

刑部監禁人犯
一刑部監犯患病沈重提
牢官回堂即移會滿漢
查監御史前往查驗如
有監弊亦即移會查監
御史率領指揮員限

刑部監禁人犯
一刑部監犯患病沈重提
牢官回堂即移會滿漢
查監御史前往查驗如
有監弊亦即移會查監
御史率領指揮員限

刑部監禁人犯

同治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上諭維寧等奏州縣擅用非刑請
飭禁止等語向來州縣各官安
設刑械及私立班館等弊例有
明禁乃近來州縣於刑法之外
往往私用刑械復犯到案肆意
敲詐橫行酷虐偷竊小犯亦或
立斃杖下姦非刑無刑辟以
止辟之道著各省督撫飭所
屬各州縣於該禁禁之中仍
宜存心矜恤凡設刑械及私
立班館等弊著即嚴行禁止不
得再行違礙以刑為能致令民
不堪而用刑朝延明慎刑至
意欽此同治五年正月二十八
日湖北准刑部咨

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出
交部分別議處
一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
供者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將軍流
以下等犯私拷取供者各遞加一
等治罪如有逼索銀錢計贓以枉
法從重論該犯有誣指捏誣情弊
照誣告律治罪該管官失察故縱
交部分別議處

嘉慶十二年九月初八日奉
旨這所奏疎防盜犯贖命之典吏
趙同管著革職交該撫提同全
案人證審訊定議具奏盜犯李
繼文係殺死一命番獲斬候之
犯秋審情實亦必予勾茲復在
監爭毆欲斃禁卒情殊兇惡審
明後著奏明即行正法島示其
不能督率疎防之高密縣知縣
查果著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十九年六月 日奉
上諭御史陳光亨奏請嚴禁獄卒
番役惡習一摺獄卒陵虐人犯
例禁嚴嚴若如所奏近來刑部
收禁人犯有罪尚未定而不免
破家者有身或無辜而幾至斃
命者需索陵虐辱罵不顧必庶
嚴行禁止著刑部堂官責成提

刑部監禁人犯

刑部監禁人犯

凡內外斬絞監候之犯每遇秋審
時責令獄官監看雜髮一次軍流
人犯每季雜髮一次仍令頂心
一片 乾隆十一年例

秋審解省人犯俟審畢發回後方
許雜髮 乾隆二十五年例
刑部監犯患病沈危醫生呈報救
治後提牢官回堂移會滿漢查監
御史即日赴部查驗如有監弊人
陵虐罪囚

刑部監禁人犯

一日內赴部會同刑部
司員相驗若實係因病
身死或應行刑訊之犯
承審各員依法拷問
追致死及受刑後因他
病身死者均照律勿論
儻有非法拷打及將不
應刑訊之人濫刑致斃
並禁卒有陵虐罪囚各
情事該御史即據實嚴
參其各衙門送部之案
務將該犯是否患病及
會否刑訊受傷之處於
文內詳晰聲明若送到
人犯受有刑傷及病勢
沉重者刑部亦即會同
查驗御史於一日內赴
部查驗立案俾免推諉

軍司獄各員嚴行約束維期有
犯必懲毋任藉端肆虐仍著查
監御史隨時細心查察倘有前
項情弊即將管獄各員一併參
處至番役之說原以緝捕兇犯
乃近來番役之外更有自役往
往消弭巨案戕害良民及或拘
緝小偷逼認匪徒藉步軍統領
嚴行查禁毋稍袒護著五城御
史互為稽查毋任瞻顧又據秦
外省呼籲不問茶房濫肆楚
之外更用非刑罰之外另有
私押官索賄理見事生風案已
訊明敲骨吸髓種種情弊亦所
難免著直省各督撫務屬員
認真查辦如敢徇庇縱容立即
從嚴參處以懲番役而安閭閻
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犯無論因病因刑及猝患暴病身
死不及呈報救治者均移會滿漢
查監御史率領指揮一員限一日
內赴部會同刑部司官相驗倘承
審官有非法拷打及將不應刑訊
之人濫刑致斃並禁卒有陵虐罪
囚各情事即嚴參究辦至步軍統
領都察院順天府五城各衙門並
各省送部之案務將人犯是否患

一徒罪以下人犯患病獄
官即報明承審官親驗
屬實取具甘結係旗人
交與該佐領驛騎校取
保俾民人交與該地方
官取保領出調治俟病
瘳愈即行送監審結如
本犯有病而獄官不即
呈報照淹禁者杖六十
公罪律罰係一年公罪
因而致死者治罪如本
犯無病而串通獄官捏
稱有病者將獄官降一
級連任職如有賊者計
贓治罪或病已痊愈而
該佐領驛騎校及地方
官不即送監者罰俸九
個月公罪如有疎脫故

嗣後遇有一切遞解人犯在
途患病該州縣即驗明取結
留養除該犯于留養後病故
一面填格通詳一面將圖結
由府州轉詳按察司隨案請
咨外其病痊各犯于轉解後
將留養及病痊起解日期用
驗文通報一次病結隨文申
送按察司按案詳請咨至
自應帶病前進各犯該州縣
一面遞解一面將訊取本犯
供結用驗文通報隨文送司
令予解批內註明某犯患病
不應留養業已取結詳辦字
樣接遞州縣驗批轉解前于
批內一律註明不必逐站結
報如該犯中途並無事故由
出境本站及配所各州縣將

病及會否刑訊受傷之處于文內
詳晰聲明若送到人犯受有刑傷
及病勢沉重者刑部立即移咨查
監御史亦于一日內赴部查驗立
案
嘉慶十九年續纂
刑部監犯越獄並在獄滋事之案
該禁卒等分別有無受財故縱治
罪除至死無可加外餘各於本罪
上加一等流罪以上先於刑部門
陵虐罪四

縱等將取保不的之
佐領驍騎校及地方官
照取保脫逃例議處

刑部司獄官典於斬絞
人犯案內監斃三四
人者罰俸一個月五
人者罰俸三個月七
人者罰俸六個月九
十人者罰俸九個月
一人以上者罰俸一
刑部軍流遺犯一案
內監斃三四人者罰
三個月五六人者罰
六個月七八人者罰
九個月九人十人者
俸一年十一人以上者
單職刑部軍流遺犯

該犯帶病遞解並無事故或
已病痊緣由具文通報亦由
司按察司詳請各部查核
如帶病遞解後旋即中途病
故承驗州縣查照批註語
于通詳內營敘取具圖結照
常核轉專案詳咨若各犯先
則帶病前遞解于中途病重
情願請養者所在州縣仍驗
明取結請醫治不得抑勒
轉解開有中途猝患急證身
死承驗之員訊取解後切結
詳辦等因道光二十一年三
月初一日浙省准刑部咨
嗣後輕罪人犯及干連人證
交保看管者該書差如有需
索陵虐情事即於陵虐罪因
本律上加一等治罪計贓重

日枷號兩個月徒罪以下枷號一
個月如有挾嫌設法陷害本官情
事照惡棍設法詐官實在光棍擬
斬例分別首從嚴辦如該提舉官
知情徇隱故縱照私罪嚴參革職
若上疎於防範失於覺察照公罪
交部議處 同治九年續纂

刑案匯覽

及徒罪以下人犯一案
內監斃三四人者罰俸
六個月五六人者罰俸
九個月七八人者罰俸
一年九人以上者單職
刑部軍流遺犯一案內
犯及同時監斃而罪名
各異者俱仍分案議處

者以枉法從重論仍嚴行禁
革押保等名目以符定例咸
豐六年三月刑部通行

差役私將被控之人鎖押寓
所不令起立自由道其患病
又不交屬領回致令病斃比
照威力制縛私家拷打監禁
致死律量減滿流三歲二載
案

奉派管押人犯擅加鎖鑰致
令斃鍊身死比照獄卒陵虐
罪因因傷致死律量減滿流
三歲二載
案
差役埃拳無干因其子爭吵
復敢揪搥腰身以致惡情不
服聞堂比照衙役擅加枷鎖

非法亂打犯至徒罪以上例
柳號三軍
差役獲賊
錄致合
人犯捕
枷號充
謀逆
已到官
國法其
人及
說

受雇借為
人傷殘兒
詐病死傷
避事
搜檢進監
人犯見獄
囚脫監及
反獄在逃

失防侵那
官員自盡
見囚應禁
而不禁

解犯中途自盡
一各省秋審發回監候及
他省遞解人犯如非應
斬絞並問發新疆及由
新疆改發內地之逃遁
已被拿獲例應正法入
犯係少差解役未加財
鎖以致中途自盡者該
管州縣官降一級調用
係多差解役已加財鎖
自盡者降一級留任願
罪如遺軍流徒等犯係
少差解役未加財鎖以
致中途自盡者該管州
縣官降一級留任係多
差解役已加財鎖自盡
者罰俸一年
一入犯遞至中途密監自

解註解脫之具即上金刀他
物及字彙可以字言
斬註按不覺失囚者獄卒減
囚罪三等若失死罪囚應杖
一百徒三年失流罪囚應杖
九十徒二年半今與因解脫
之具而致在逃未律杖六十
十徒一年則反輕於不覺失
囚者矣故凡囚罪輕者應依
本律杖六十徒一年囚罪重
者應仍照不覺失囚律減二
等科之官典又減三等科之
即名例所謂以重論也至於
未斷之開捕得已死首首不
覺失囚者免罪此則止減本
罪一等蓋其重之具也
斬註次節此言以可解脫之
物不及金刀亦無自殺字蓋

與囚金刀解脫

凡獄卒以金刀及他物如毒藥
使人自殺及解脫鎖杻之具而與囚
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
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
若致囚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
致囚反獄而及在獄殺人者絞
囚反獄在逃未斷罪之間能
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

與囚金刀解脫

盡將該州縣管獄有獄
官照監犯自盡例分別
罪名議處

一 人犯遞至申途在村莊
坊店歇宿自盡如過地
方官撥有兵役看守者
係斬絞人犯地方官降
一級調用原解官降一
級調任

非犯在獄
傷人處分
附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

一 凌遲及斬絞立決人犯
在監自盡管獄官草
職有獄官降三級調用
刑公斬絞監候人犯自
盡者管獄官降三級調
用有獄官降二級調用
刑公軍流以下人犯自
盡者管獄官降一級調
用有獄官降一級調任
刑公因病墜身死之
犯照自盡例議處
審押人犯自盡
一 押候審訊人犯自盡如
供證確鑿無可疑者

獄卒與囚非相關切之人隨
囚所欲而即與之若子孫於
父祖奴隸於家長恩義至重
即在常人亦必有關切之情
但欲其解脫而逃無欲其自
殺之理也然可解脫之物即
可殺傷則自傷自殺傷人殺
人容亦有一矣故但曰各減
一等不復分別也
解註帶人情至疏子孫奴隸
恩義至重自當人以至於子
孫奴隸其罪相同則其餘親
屬自不必言即子孫奴隸在
獄而祖父家長與之普其罪
亦同蓋監獄禁地此條止論
以禁物入獄與囚之罪而其
尊卑各分固所不計也
解註獄卒與管獄囚者常人
等將解脫之物入獄與囚因
卒難言不知而律不言其罪
應同司獄官與科之
解註若獄卒與常人等買毒
藥與囚自殺應看死囚令
人自殺條
解註此條管獄官等之罪
而獄囚在逃殺傷反獄各有
本律
據會云若殺人者不減
乾隆四十四年案 禁卒楊
天福用刀切菜率放門口桌
上不行收藏致被瘋犯劉成
乘間搶取自戕是楊天福雖
不以金刃與囚而劉成之死
皆由該犯不將菜刀收藏所
致未便僅依失於防範律擬
杖楊天福應照以金刃與囚

比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
殺及可以解脫鎖柙之具與所
禁之囚其囚雖未自殺未解脫
而獄卒則何為與此可殺可逃
之具乎律重誅意其漸宜防故
杖一百其囚因得金刃他物以
致解脫鎖柙脫監越獄而逃走
在外及在獄中自傷其身或傷
及他人者獄卒並杖六十徒一
年並字指在逃自傷傷人三十
言若囚自殺死者獄卒杖八十
徒二年致囚反獄而出及在獄
殺死他人者獄卒處絞雖皆囚
之所為而原其所以得為之故
與囚金刃解脫

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

以可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

在獄 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

在獄 家長者各減一等○若司

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

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

牢司獄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 贓重論贓贓 ○若獄囚失於檢

點 防 致囚自盡 原非縱與 者獄卒

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

官笞四十

比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
殺及可以解脫鎖柙之具與所
禁之囚其囚雖未自殺未解脫
而獄卒則何為與此可殺可逃
之具乎律重誅意其漸宜防故
杖一百其囚因得金刃他物以
致解脫鎖柙脫監越獄而逃走
在外及在獄中自傷其身或傷
及他人者獄卒並杖六十徒一
年並字指在逃自傷傷人三十
言若囚自殺死者獄卒杖八十
徒二年致囚反獄而出及在獄
殺死他人者獄卒處絞雖皆囚
之所為而原其所以得為之故
與囚金刃解脫

即按其罪名輕重將該管官照監犯在獄自盡失防之有獄官例議處

致囚自殺杖八十徒二年律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實由獄卒與之具也若其在逃獄卒已經問擬尚未斷決之

非尋常失於檢點可比應從重比昭定擬查以金刃與囚致囚自殺是與囚可以自殺

年半反獄殺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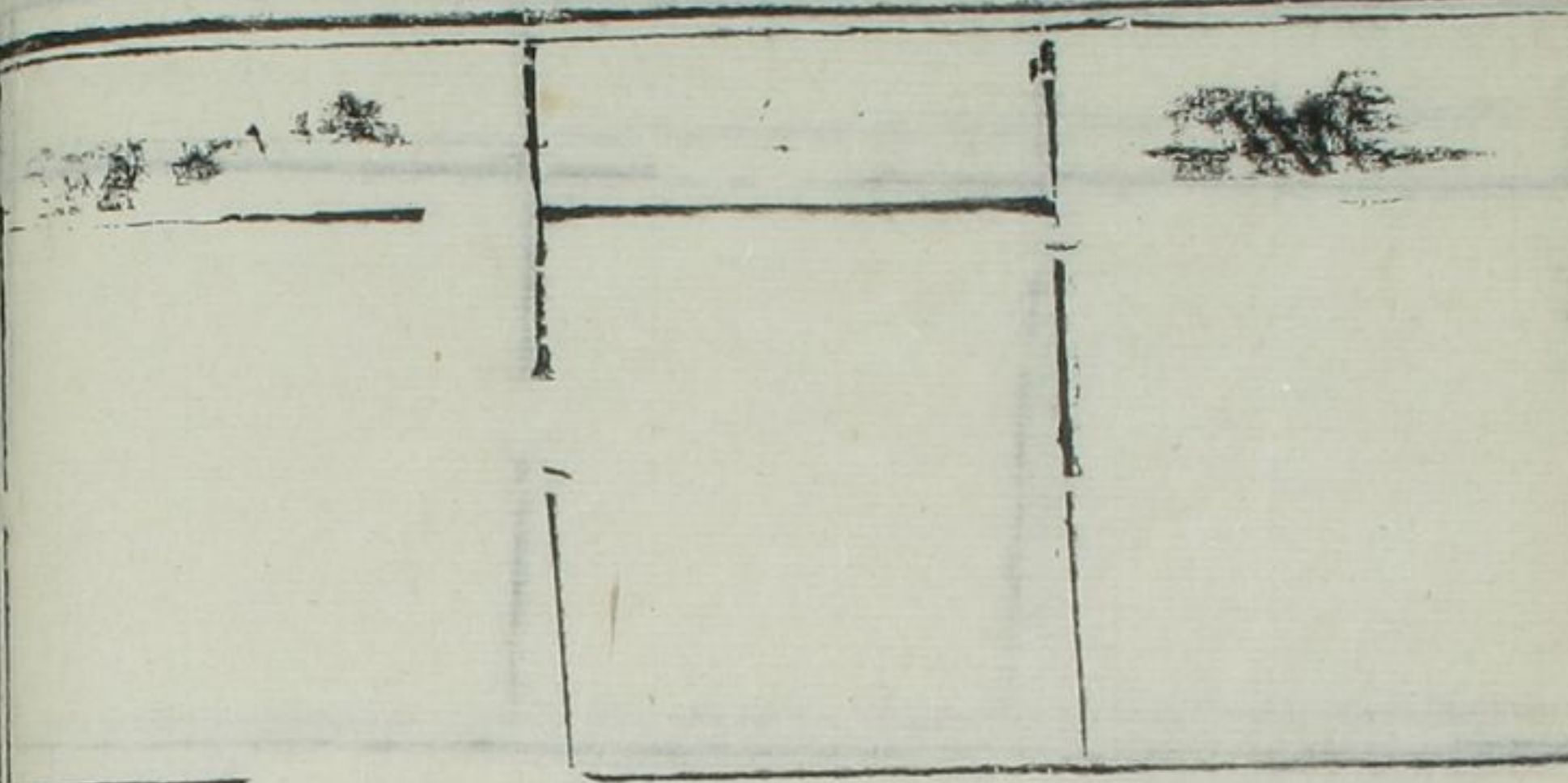
烤以致自行燒斃訊禁役人等並無商同取火情事所點燈火係何候該典史陳兆機查封之用但內監棚外木非置燈之所該典史既不預先禁阻又疎忽未令吹息以致田義引火燒斃實與禁卒以金刃與囚自殺司獄官知而不舉無異該典史合依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自殺杖八十徒二年司獄官知而不舉與囚同罪律應杖八十徒一年禁卒壯役在監獄中地置放燈火雖燈火非禁卒給與而田義之燒斃實由該禁卒違禁點燈不經吹息所致禁卒壯役均合依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

牢司獄均有稽察之任也故論罪有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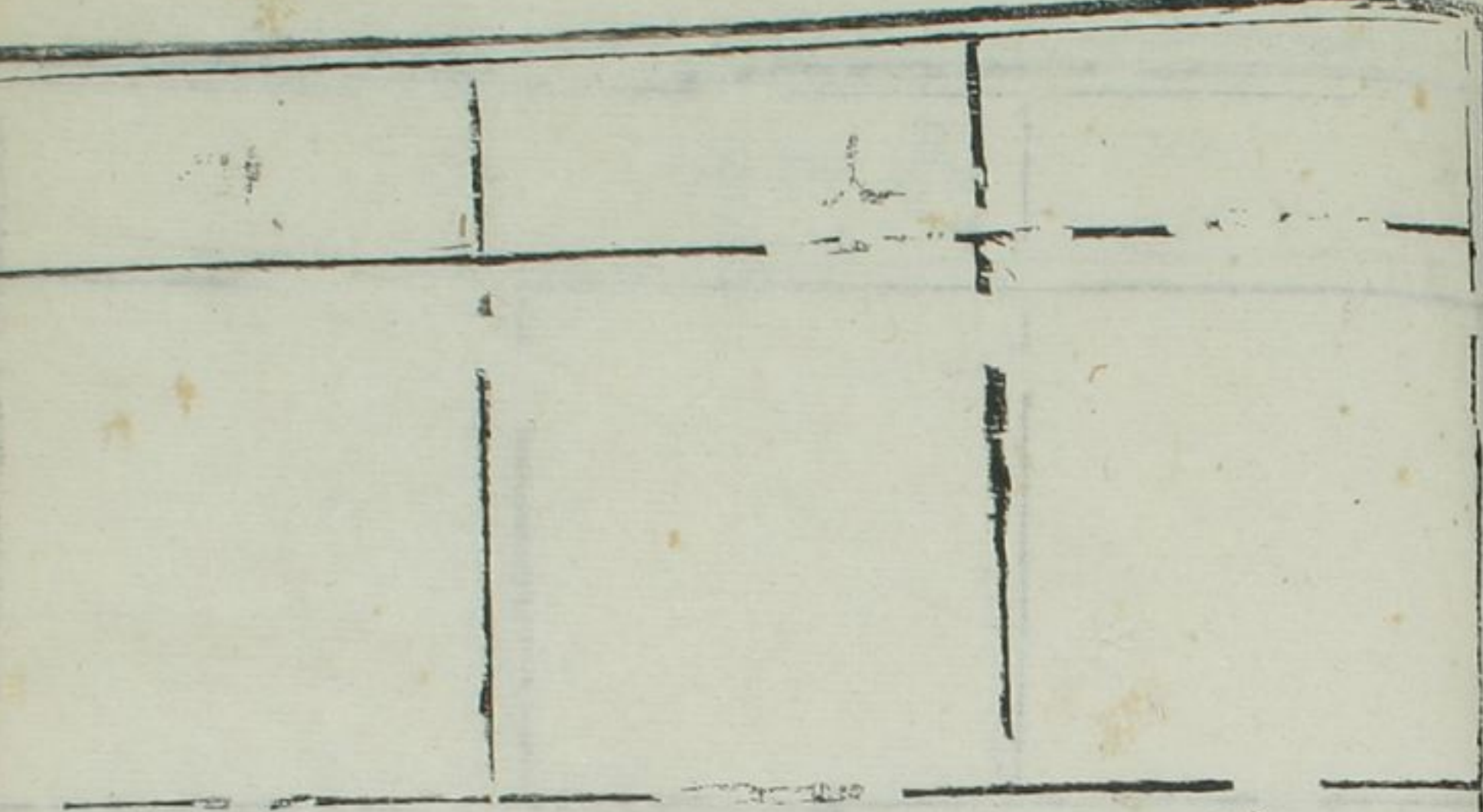
因自殺律陳兆機等不准援赦刑書不畱心查察快役更夫等不協同防範均照不應重律接

赦知縣沈沈予以革職乾隆五十年六月題結嘉慶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恩長奏獲賊盜犯審明辦理並將管獄有缺各官請旨分別治罪廖匪源等十五犯俱係違犯行劫收禁縣監之犯膽敢商同脫獄拒捕傷人實屬不法已極該撫督率文武將廖世源等九犯先後拿獲審明按律辦理並將被追溺斃及被兵格斃之張老三等三犯戮屍梟示所辦甚是其未獲之章老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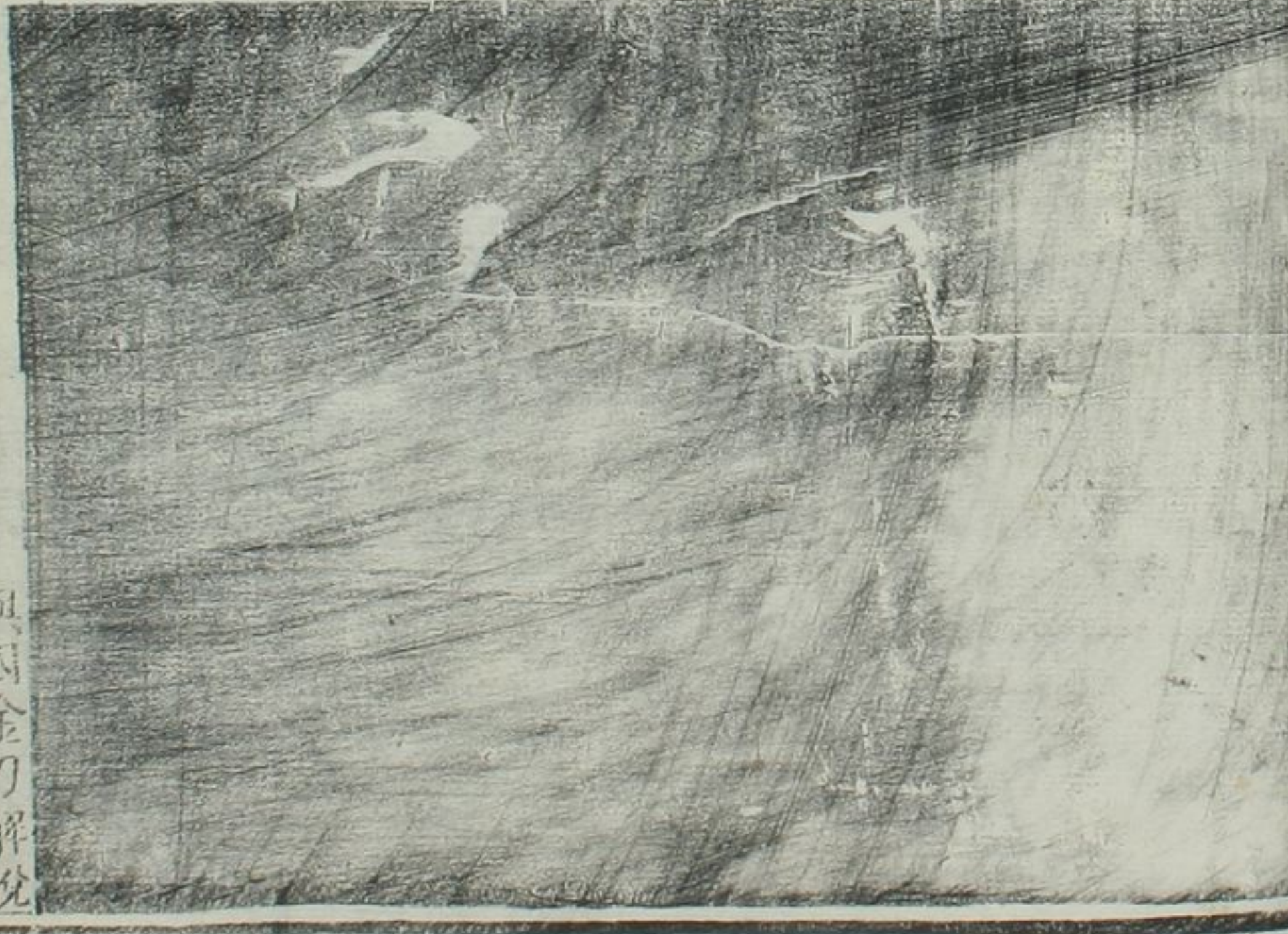
三犯仍著飭屬嚴拿務獲毋任
 遠颺漏網禁卒孫德等雖訊無
 賄縱情弊因該犯等身帶全刑
 哀求將手鐐暫開可以自便奈
 滿官聽信早晚私行開放其精
 色衣褲及任脫換漿洗致令乘
 間逃脫再屬疎縱該撫擬以發
 往雲龍江給兵丁為奴尚覺稍
 輕孫德秦著各加枷號一個月
 月滿日各責四十板再行發配
 至管獄有獄各官于監獄要犯
 理應加意嚴防乃該典史進監
 點驗時監門虛掩漫無防範以
 致盜犯十五人乘機倉門擁出
 同時脫獄其咎甚重與吏高宜
 著革職交部議處限滿即行
 新疆効力贖罪知縣唐存鳳著
 革職交部議處欽此



通諭管獄有獄官嗣後各監獄
 早晚進監點驗時先將監門封
 閉俟點驗畢出監時再行啟開
 其刑具藉衣毋許私行開放任
 意脫換致有疏虞恩長于所屬
 縣監疎脫重犯本應交部嚴議
 惟念伊營率文武截拿旋即捕
 獲多名所有自請嚴議之處著
 從寬改為交部議處臬司王家
 賓著桂林府知府湯潘近在同
 城未能先事預防均難辭咎著
 交部嚴加議處餘著照所擬完
 結欽此

刑案匯覽

禁卒並不小心管守以致監
 犯私取石塊致死同監囚犯
 比照以他物毆囚殺人律量



減滿流嘉慶十五年
禁卒任聽犯父將治瘡藥末
進監致絞犯私服斃命比照
以金刃他物與囚致囚自殺
律量減一等徒年嘉慶二十年
福建案

絞犯自戕典史僅止失于防
範並未縱令自盡照不應重
律業已革職毋庸議刑書
同罪亦杖八十禁卒照以金
刃與囚自殺律徒二年嘉慶二十年
西華山

鄉約盤獲盜犯因其中途脫
逃從後追趕致盜犯自戕身
死比照獄卒失于檢點致囚
自盡律杖六十嘉慶二十年
解從重賊烟以致重犯取
服斃命比照以金刃他物與

囚致囚自殺律徒二年嘉慶二十年
福建案

看役聽囑開枷以致犯自
盡比照獄卒以可解脫鎖紐
之具與囚致囚自殺律徒二
年嘉慶二十四年
年福建案

解審賊犯中途服食瘡藥毒
斃解役照不應重律加枷號
兩個月嘉慶二十四年
江蘇案

解配流犯中途患瘋自戕身
死解役比照獄卒失于檢點
致囚自盡律杖六十嘉慶二
十四年安徽案

禁卒在廚切菜絞犯奪刀自
戕比照以金刃與囚致囚自
殺律量減一等徒年道光
元年
廣東案

禁卒將折衣小刀置放監內



致監犯斃人命比照以金
刃與囚致囚自殺人律量減
滿流道光二年
禁卒私放手鐐以致斬犯自
縊比照以可觸脫鎖扣之具
與囚致囚自殺律徒二年
北案
凌遲人犯在監因病墜鍊身
死禁卒照失手檢點致囚自
盡律杖六十刑書管五十冊
史先已泰早應毋庸議有獄
官公用免議道光六年

妄訴冤枉

見誣告

犯人自冤

許獄官申

明見獄囚

衣極

本刑免枉

朦朧辯明

見辯明冤

枉

見禁囚不

得告舉他

事訟訟門

教令獄囚

誣指見獄

四誣指平

人

大清律例 後集 刑律 監禁

卷三十六 刑律 監禁

輯註翻改已成之案謂之反
在官司伸冤理枉為之翻案
看為平反罪囚變亂情事希
圖翻案言為反異變亂情事
即反異之註脚也
輯註但言增減不言全出全
入有犯者亦照做出入全坐

賄詐外人者獄外之人也但
言人則親屬在其內
輯註首節外人犯教令通傳
致有增減罪者比官典獄卒
減一等而次節穿窬走泄雖
無增減官典獄卒亦管五十
而不言外人或謂應勿論非
也觀下二條獄囚患病有應

主守教囚反異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

變亂已經勘事情及與通傳言語

於外人以致有所增入他處去自

罪者以故出外人罪論外人犯教

通傳有者減守一等若獄官

縱外人入獄及通言語走泄事情

於囚罪無增減者管五十若官

典卒受財者並計入贓以枉法從

主守教囚反異

證佐改行
認罪見同
前



聽家人入視者則不患病皆
不許入視矣功臣及五品以
上官犯罪許令親人入視則
五品以下及平人皆不許入
視矣外人無故入獄雖無教
令等情亦屬不應當照上節
義比官典獄卒減一等正合
不應管四十二律蓋在守
為失職在外人則係當情也
等語請照不應從重則反
重於守亦非
等語教令及為人書寫詞狀
罪無增減者勿論此守若
於囚先自誣服而教之反與
伸冤理者乃得事情實
非變亂也此非律之所科矣

重論

反字音義如漢書平反之反反
異謂已招承服罪而又反其原
詔成案以致有異也通傳言語
者或通傳囚言於外或通傳外
言與囚也凡司獄官典獄卒皆
有典守罪囚之責獄中姦弊皆
當稽察乃反教令罪囚反異已
成之案變亂所犯真實事情及
與通傳言語內外扶同以致他
人之罪有所增自己之罪有所
減者並以故出人人罪論增輕
作重坐以所增減重作輕坐以
所減也若外人犯有教令反異
及通傳言語致有增減者減官
典獄卒罪一等○若官典獄卒
縱容外人入獄及與傳言而走

禁獄不嚴
處分附獄
囚衣糧



乾隆二十一年湖北案 徐
世雅因強姦毆傷李王氏未
成姦賄求原差張相儒囑哄
王氏改供和姦與至守教囚
反異無異張相儒將死罪故
減為枷杖囚未放減一等杖
一百流三千里包五徒折杖
一百徒一年生除去和姦本
罪已得杖一百六十張相儒
應坐刑罪笞四十徒一年半

條例

泄事情雖囚之罪無增減亦各
五十此言走泄事情上節言通
傳言語兩可互文見義皆指官
典獄卒非謂外人入獄者也○
若官典獄卒接受獄囚及外人
之財或外人接受獄囚之財因
為教令反異通傳走泄縱容人
獄等情者並計入己之賊以枉
法從重論職罪重從賊論教令
等項罪重以本律論也

一在京問刑各衙門如有閒雜人等
擅自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人
窺探者本犯及守門領催兵皂俱

至配所折責十五板
乾隆四十六年部覆福建案
○連成發令蘇循隱匿官情
誣賴供幾致免徒漏網無
辜被冤未便照教合罪囚反
異變亂事情律減等擬徒應
改照教唆詞訟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等律滿流

監犯親屬
每月兩次
入視見獄
囚衣糧
盜犯家屬
不許探視
見同前

責治於衙門首枷號一個月責三十板官員犯者交該部議處如因出入窺探而又另犯教供勾串等弊仍按照律例從重治罪道光二十五年
改修
一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監所者令提牢官司獄禁平立拏回堂將書隸革役責四十板遞回原籍家人枷號一個月

責四十板家人之主交部議處若不行拘拏被查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處

一步軍統領酌量派出番役在刑部衙門外左近密行訪拏若有探聽之徒照私入刑部衙門例枷號一個月責三十板係官交部議處如有受賄通信教供情弊察實將書役並行賄之人均計贓從重治罪



獄囚衣糧

凡獄囚

無家屬者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應請給

醫藥而不請給患病

重者除死罪不開鎖紐外

其餘應脫去鎖紐而不

請脫去犯管

應保管出外而不

請保管及疾至

應聽家人人視而不

請聽以上雖

官典獄卒所主

司獄官典獄卒管

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

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

獄囚衣糧

冒銷囚糧

越減衣糧
以監守自
盜論冒凌
處罪四

一各省監獄應給囚糧衣
袴醫藥等項州縣官按
數支給覈實報銷如有
越扣冒銷者革職提問
刑係失察刑書越扣者
降一級調用公罪因而
東饒致斃者革職公罪
若係管獄官越扣冒銷
及失察者照此分別議
處

輯註本律應請各項並未分
出何等罪囚故註補之更須
詳看後律

輯註按惟死罪用紐此云應
脫去鎖紐是死罪患病亦去
紐矣而註云重者除死罪不
開鎖紐夫死罪之用紐恐其
脫逃非欲以此苦之也今既
患重病必無脫逃之虞豈忍
聽其桎梏而死當酌行之
輯註因而致死之罪與淹禁
律相同所以重人命也

輯註此條專論守及上司
之事而意重貧囚身禁固回
或無衣糧或患疾病最易致
身故定為應請各項之法難

致死罪之囚亦不得免俾
至守上司皆不敢忽視仁之
至也
輯語提牢官不言不知者說
見陵虐罪囚條
輯語即是應死之囚亦當明
正典刑若淹抑而死即不足
惜亦非法矣况非應死者乎

出何處囚死前之具
刑至未嘗有言與未嘗

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

而不舉者與獄官同罪若司獄

已申稟上司而司不即施行者

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

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

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

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首節應請請字貫下數項言謂
應請給衣糧醫藥應請脫去鎖
紐應請保管出外應請家人人
視凡應請而不請者罪在司獄

之官典獄卒止笞五十者不過
玩忽之咎耳因無衣糧醫藥及
未經脫械保放家人人視之故
以致瘦死獄中人命為重則視
囚罪之輕重以為官典獄卒罪
之差等分別科之提牢官亦有
典守之責明知官典獄卒應請
不請之情而不舉問是亦溺職
矣故亦同罪。上節守守之人
不行申稟則上司不知故專坐
主守此言主守已將應給衣糧
等項申稟上司而不即施行則
罪在上司按日科罪至笞四十
而止者不過遲緩之咎耳囚不
即施行而致死者亦照囚罪輕
重分科其罪與主守相等一則
應請不請一則應行不
行致死之因無異也

重流到配給口糧見收養孤老多支口糧見多支原給律註囚犯稱冤不為申理見有司決囚等第

遞解犯病重養日給口糧八合三勺乾隆二十四年例遞解重流妻子及在配重流身故妻子攜骸回籍均不准支給口糧乾隆二十六年例解犯夫驢給自言捐有例

條例

一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有司官照支給囚糧之例按程給與口糧如遇隆冬停遣照重囚例每名給與衣帽倘有官侵吏蝕照冒銷錢糧律治罪乾隆二年一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據實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即直申憲司各

衙門提訊

一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鎖柙常須洗滌席薦常須鋪置冬設煖牀夏備涼藥凡在禁囚犯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病給醫藥看犯支銀禁卒夜給燈油並令於本處有司在官錢糧內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

擅禁犯罪官員一凡奏參犯罪官員未經奉旨革職鞫者不許擅自鎖禁如妄行鞫禁者革職私罪

如非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囚徒每日給米八合三勺各省囚糧口糧棉衣藥劑棺木等項按數支給核實報銷該管官如扣銷者革職提問如母犯罪而子正乳哺又須詳請帶入

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雍正三年

一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
二名每遇年底稽考優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年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外咨授典科訓科不能醫治病死者即責革更換
一刑部在監現審人犯除未結各案

禁獄不嚴
一刑部在監現審人犯除

申通醫生
捏病見陵
虐罪囚
容縱外人
入獄見主
守教囚反
異
禁賣酒人
監見獄囚
脫監及反
獄在逃

未結各案及監禁侍貴官當各犯均不准親屬探視出入以防串供難弊外其已結各案許令犯人祖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其隨從役人等不得過兩名俱令設立號簿逐日詳訊登記直省司府州縣監獄責成司獄吏日典史專管凡未經結案並待質監犯不許親屬探視其已經結案之犯人親屬入監探視亦逐日登記號簿詳密稽查若盜犯妻孥家口無論已結未結俱不准放入儻容未經

及監禁待質官當各犯均不准親屬探視外其已結各案許令犯人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子孫一月兩次入視其隨從人視之使役人等不越兩名提牢司獄各官定立號簿將某日某案某犯某親屬入監探視逐一詳訊登記每日滿漢提牢司員輪流一人在外廳值宿司獄二員在南北兩監內廳

結案並待質之犯人親屬及盜犯家口入監串供舞弊將失察之司獄等官照外入獄管五十公罪律罰降九個月公罪受財者計贓從重論自行查出究辦者免議道光二十三年增修

值宿嚴行查察如有捏稱犯屬入監教供舞弊情事一經察覺嚴拏本犯究辦將未能查出之提牢司獄各官分別議處自行查出免議若有送飲食者提牢官驗明禁于轉送至各直省司府州縣監獄責成司獄吏自典史專管於未經結案並待質監犯嚴禁不許親屬探視其已結各案犯屬入監探視亦

逐一登記號簿一體詳密稽查如有姦徒捏名人監舞弊即據實分別拏究悉處其盜犯妻子家口均不許放入監門探視違者妻子家口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婦女照例收贖提牢司獄等官吏悉處道光元年修改
一刑部赴倉支領囚糧每石給腳價銀五分倘獄卒人等私行扣剋照

律嚴加治罪獄官通同作弊一體
 治罪其失察之提定官交部議處
 一刑部南北兩監板棚不許禁卒人
 等私相租賃如有受賄頂租等弊
 將獄卒人等從重治罪
 一五城司坊羈禁人犯及刑部等衙
 門發交各司坊枷號及看守牽連
 待質等犯果係赤貧並無家屬送
 飯者每人每日給老米一升按季

造報戶部核銷

一斬絞重犯及軍流遣犯在監及解
 審發配俱著赭衣乾隆二十五年
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收禁人犯如有禁
 卒人等私行傳遞或代買鴉片烟
 與犯人吸食者發極邊烟瘴充軍
 其奉官解遞看守之犯解役看役
 人等有犯前項情弊發近邊充軍
 賊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察

之該管各官交部議處
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

者許令服親人入視犯徒流應發

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徒流

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問

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在禁在致

死緣由差人引領其人視親人詣

闕奏請發放違者杖六十

功臣有勳勞於國家五品以上文武官品級已崇犯罪國法不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輯討此條重 在功臣而三品以上官在入 議之列四五品亦班聯之尊 者故連及之 輯討上條獄 囚患病者始聽 親人入視此 條即優貴之典 也

容貸而應禁者許親人入視徒
流者聽親人隨行雖有罪而猶
體恤之如此若在禁及配所或
中途病死則官司開具致死緣
由差引親人奏請發放恐有別
故而死非其所也雖已死而猶
矜憫之如此體下之仁至矣違
者杖六十通上文而言謂在禁
不令親人入視徒流不聽親人
隨行病死不引親人奏請也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畏懼使令

親戚故舊自殺或令親雇倩他人

殺之者親故及倩下手之人各依

親屬凡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

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

令親自殺而未招服罪其親輒自

殺或雇倩人殺之者不令自殺

之心未招服罪親故及下手之人

或無可殺之罪死囚令人自殺

輯註此條當與與囚金刃解

脫之條參看

輯註便令親故自殺及令雇

倩人殺雖皆出於死囚之意

而自殺與雇倩對言各依本

殺之名字謂自殺與雇倩兩

項則聽令雇倩之親故不得

與下手之人同論也或謂子

孫奴僕之外皆坐不應如妻

妾於夫卑幼於期親尊長似

難比利不應俟考

輯註首節前之雇倩人殺是

死囚所令而親故聽從後之

雇倩人殺有兩意因不令自

該自傷殘
及他人傷
殘見詐病
延傷避事
失於防範
致囚自盡
見與囚金
刃解脫
罪犯在獄
自盡處分
附與囚金
刃解脫

輯註按子孫殺祖父皆凌遲
 奴隸於家長罪同而此止皆
 斬者因祖父家長已犯死罪
 自異刑戮而使令之則與惡
 逆有開故雖坐首斬猶得監
 候
 輯註前條子孫奴隸以可解
 脫之物與祖父家長或有自
 被與常人同止比獄卒減一
 等此聽令而殺則如於常人
 而皆斬蓋與解脫之物有異
 其生之心是可原也聽令而
 殺有違其死之意不可追也
 箋註此問此條須追究主守
 縱奪他人入獄之罪若係許
 令人視之親人下手則坐主
 守以失於檢點防範之罪
 僧人眼福挾嫌砍死屈三顧

畏罪自刎未死逼令胞弟郭
 永瑞將伊孔死查照福係犯
 罪應死之人雖未到官招服
 而眾證明白與到官罪囚無
 異應死囚未招服罪令親故
 自殺以圖殺論擬斬立決又
 聲稱查律註云未招服罪或
 無可殺之罪等語今眼福罪
 犯應死自抹重傷已無生理
 永瑞被逼代扎與無可殺之
 罪而親故聽令自殺者向屬
 有聞可否改擬斬候等語刑
 部照此聲明奉
 卿議奏欽此經九卿議以准
 其監候奉准在案乾隆十二
 年河南案
 閩督伍等 奏南靖縣斬犯
 許葵在監服毒身死典史程

各以親屬鬪殺傷論不減 ○若死

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

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為家長

自下手或令雇

者皆斬之人仍依

本殺罪

減二等

凡犯死罪之囚已招服罪之後

在囚雖畏刑戮而有求死之心

他人當聽典刑而無擅殺之理

若親戚故舊聽囚使令而自殺

之或雇倩他人殺之親故及雇

倩下手之人各依本殺之罪減

二等親屬依親屬律減科凡人

依凡人律減科雇錢人官此為

已招服又令自殺者言也若雖

招罪不令自殺罪雖應死囚倘

望生則情不忍殺也及雖令自

殺未招服罪囚雖欲死罪猶未

定則法不可殺也親故自殺

之或雇倩人殺之者各以鬪殺

論親屬以親屬律全科凡人以

凡人律全科○前節概言親故

此節又提出子孫為祖父母父

母奴婢雇工為家長以其恩義

死囚令人自殺

雖招罪不令自殺雖令自殺未

從本法各別者自依本律也若

雇倩之他人也故註云雇倩之

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所謂首

字止指子孫奴隸言非概指受

雇倩之他人也故註云雇倩之

報病改知縣詳一案查提
禁禁修等雖訊無受賄縱殺
情弊徂任聽許解夾帶鴉片
進監致囚自盡非尋常疎玩
可比蔡修等應即照獄卒以
可以自殺之具與囚致囚自
殺律各杖八十徒二年詳解
遞給鴉片雖據堅供係奉母
命轉給則于止痛實不料其
有自戕情事且業經與人以
可使自殺之物又于事後混
請調驗亦難窺縱應請即照
死囚令親改自殺律定擬詳
詳係許於胞弟應于弟毆兒
死者斬律本罪上減二等杖
百徒三年革典吏周得士監
獄是其專責乃致失于檢點
致囚自盡復具懼處分推報

招服罪而子孫奴雇輒自殺之
或雇倩殺之例應照本律皆凌
遲處死而律不言者以前節各
以鬪毆殺傷論推之不待再言
也或謂律無使令自殺之文不
論有無使令子孫奴雇罪止坐
皆斬非也本文曰子孫為祖父
母父母奴雇工為家長為字中
該括聽受使令之意在內其義
甚明且註有聽令字若不令殺
而殺之凡人且坐絞而子
孫奴雇豈得止坐皆斬哉

病故贖銀上官居心又屬狡
詐若僅照知而不舉與獄卒
同罪律擬徒尚覺情浮于法
周得士應從重發往新疆効
力贖罪奉知縣鍾福于監
獄重地漫無督察致令將違
禁之物遞進獄中復不逐細
詳查率行轉報前由
經請驗之後復據屍親攔驗
之詞含混與訊非有心
試探實屬謬妄僅尋革職不
足蔽辜鍾福應發往軍臺効
力贖罪乾隆五十七年案



三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廢疾 散禁見獄 囚衣燿	老幼傷疾 不得告舉	見禁囚 不得告舉	他事	敬令老幼 殘疾婦人 代告見越	訴	瞎一目之 人有犯不 以廢疾論
---------------------	--------------	-------------	----	----------------------	---	----------------------

大清律例

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

輯註入議者親故均屬能動
貴賓也
輯註不拷訊止言廢疾不及
篤疾者舉輕以概重也
輯註以故失入人罪論皆以
虛捏自言之若雖違律拷訊
而罪皆真實則無非可科律
雖不言難以勿論應照違制
論罪蓋違律即違制也參釋
謂照不應
輯註按同居若大功以上親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
女壻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妻
奴婢雇工為家長此皆律令
容隱之人

老幼不拷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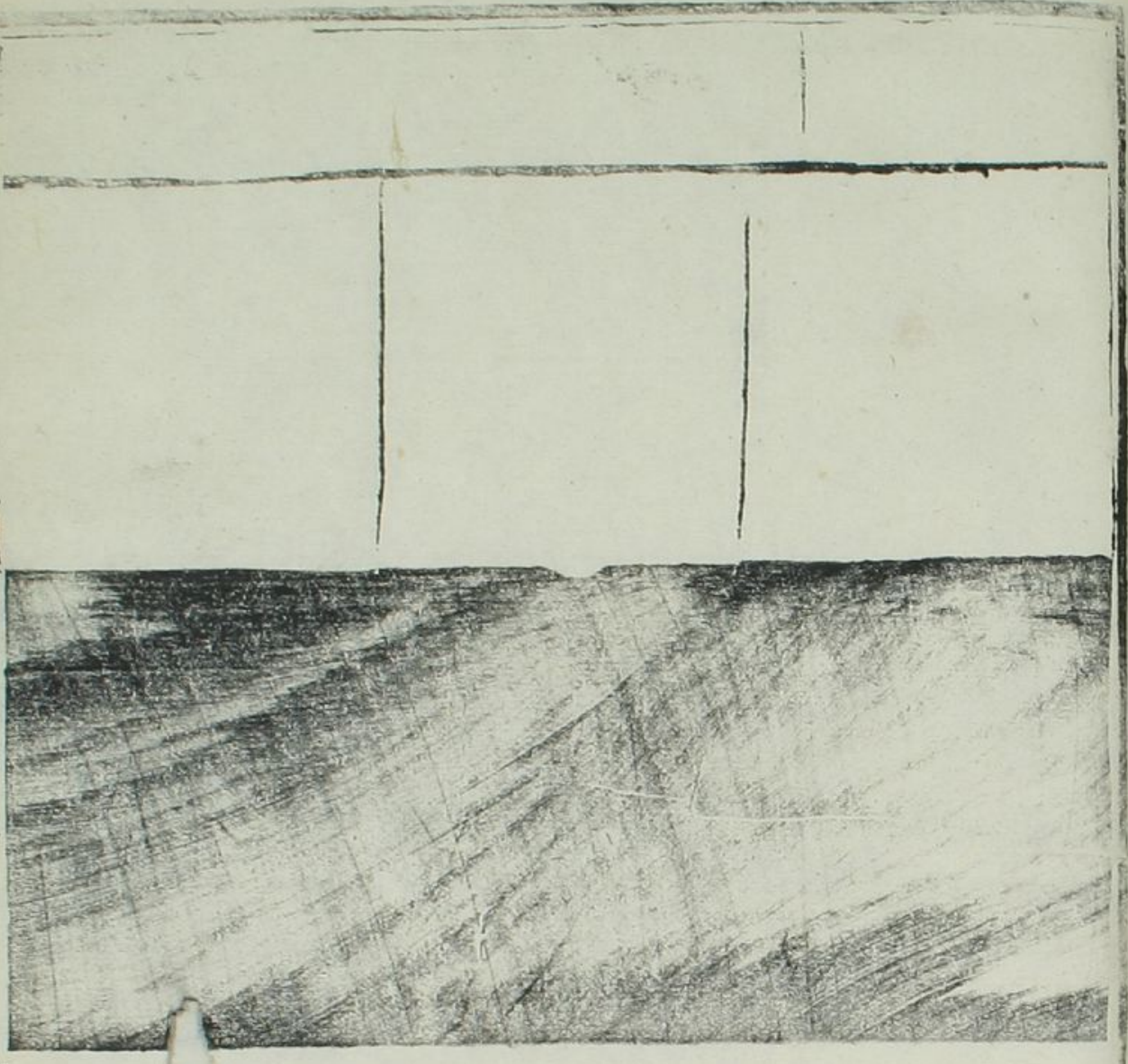
凡應入議之人禮所當優及年七十以上
老所當恤十五以下幼所當慈若廢疾疾所當矜
者如有犯前不合刑拷訊皆據眾
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入故
抵全罪失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
入減三等以其情親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
下若篤疾以其免罪皆不得令其
為證違者皆五十皆以吏為首
遞減科罪
老幼不拷訊

一

老幼不拷訊

贖身老小
廢疾收贖
老幼收贖
後有心再
犯不准再
贖見同前

按名例入議之人犯罪必須奏請老幼廢疾流罪以下皆得收贖而復著此條者彼自斷決已定之罪名言之此自拷訊以取供招者言之也拷訊是審時之事不在五刑之內罪犯已真而狡賴不承乃加拷訊若應入議之人及軍民人等年七十以上之老者十五以下之幼者若有廢疾之不成人者犯罪並不合拷訊但據眾證定罪眾證明白即同獄成木犯雖不招承亦可定案不必用刑取供所以優禮入議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也當該官吏違此律者以故失入人罪論謂明知是應議老幼廢疾之人而故意拷訊致其不任痛苦而虛招則以故人律全科之



如不稽察是否應議老幼廢疾之人而一時失錯誤加拷訊以成虛招之罪則以失入律減三等科之其於名例親屬相為容隱律中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者皆不得令其為證以斷人之罪當該官吏違此律者笞五十益既得容隱必為隱諱豈可使具證罪而老幼篤疾之人法應免罪恐恃此以罔人故禁之也註曰皆以吏為首遞減科罪通承以言上

證佐不到	非緊要者	即據現犯	成招見誣	告	須證明白	即同獄成	見犯罪事	發在逃	無辜牽連	不必解審	見原告人	事畢不放	回	擬徒婦女	非係緊要	證犯母孀	解審見婦

大司律例更覽
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

此條與告狀不受理條內原
告就被告論歸結看查官
文書稽程盜賊捕限各條限
期

轉註首節是一事人在兩處
而事發於一處次節亦是一
事人在兩處而先後同發也
本條之意總要事須速結不
許遲延拖累觀首節內曰直
行勾取曰限三日內發遣次
節內曰三百里外各處歸結
曰當處官可隨即收問曰囚
到不受其意可見
斷註彼此不相統攝其違限
運法之罪孰為問之故必行
移申達其所管上司也
轉註路遠各斷者謂可以文
移相處而歸結之事也若必

鞠獄停囚待對

凡鞠獄官推問當罪囚有同起內犯
人伴見在他處官司處停囚專待

其對問者雖被職分不相統攝皆
聽直行文書勾取他處官文書到後

限三日內即將所勾發遣違限不
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當處鞠獄者無以仍
行移處本管上司問之罪督令

鞠獄停囚待對

人犯罪
監候待質
杖罪已過
三年保釋
見犯罪事
發在逃
駁審餘犯
先決正犯
見有司決
囚等第

須人犯對簿者自不必拘此
 輯註止言重移就輕多移就
 少不言先發後發遠處不
 各斷而送否與輕重多少以
 例之也
 轉註因到不受是統承上言
 謂前之輕就重少移多後發
 送先發及後之違法重移輕
 多移少者也諸解止承違法
 移就言則前之就送併審有
 推託不受者豈勿論耶
 嘉慶元年正月奉
 上諭前據朱珪奏擬李達洪等
 糾眾搶奪拒傷案王一案李達
 洪等糾眾十二人現獲四犯內
 止有李達洪一犯係起意為首
 之人其餘三犯俱係為從而動
 手各犯適俱在逃恐案情未能

所取犯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
 人解
 伴罪因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
 者是彼此俱聽輕囚移就重囚若
 屬應聽
 罪相等
 者聽
 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
 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並問
 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
 恐致
 疎虞
 各從事發處歸斷
 移文知
 會如
 違
 輕不就重少不從多
 後不送先遠不各斷
 青笞五十若
 違法反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

確切現獲各犯有指詞狡制情
 事降旨令朱珪再行嚴訊確情
 據實具奏今據朱珪覆加審訊
 並續獲案內為從逸犯一併定
 擬具奏向來各省遇有糾眾搶
 奪及同謀共毆等案於獲犯後
 如有遇首犯在逃者俱先將為
 從各犯按例擬結發落其為首
 之犯於獲日另結但數罪之案
 人數繁多各犯到案後明知起
 意為首及動手傷人罪所不赦
 特有在逃之人往往推諉卸罪
 避重就輕及全逸犯就獲而已
 結之犯業經流徙又無從到案
 實訊殊非核實究讞之道嗣後
 各省辦理此等案件於獲犯審
 訊時如遇首犯在逃即將從犯
 按例擬罪監禁俟逸犯就獲後

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
 互相
 推避仍申達彼所管上司究問所
 屬違法移四^{答五}之罪若當處
 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日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
 鞠獄官推問在案罪囚起內有
 同犯干證等人伴見在他處而
 此處應將罪囚停止推問以待
 其人質對者此處鞠獄官雖與
 他處官司職分不相統攝皆聽
 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
 將勾取人犯發遣違限不發者
 一日笞二十加等至五日以上
 鞠獄停囚待對

質訊明確再行定地起解如此辦理庶免徒無從展而案情不至枉縱所有此案為從各犯即照此例行該部知道摺併發

刑部咨覆浙撫阮 咨樂清縣賊犯特進等聽從逸賊施立志行竊事主鄭作明家計職逾員一案以逸賊施立志等弋獲無期就現犯訊擬招解讀擬咨達刑部查此案該撫未將該二犯先後緝獲之處于內詳詢敘明請請毋庸歸候待質殊欠辦案體制今經本部核明全供招是以照擬核覆嗣後遇有此等現獲二三人之家核其是否先後緝獲或同時並發發臨

罪止杖六十仍行移其本管上司究問違限之罪督發待對之人○若本案起內應合對問同伴之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現被問事同一案人在兩處發覺彼此待對者聽將囚之輕者就重少者就多囚數相等則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此以路近者言之也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不必就送併問各從事發處自行歸斷違此就逐各斷之法者笞五十其違法而將囚之重者移就輕多者移就少而輕囚少囚處當該官司不得以其違法推託隨即收問仍將移囚就問緣由申達其所管上司究問其罪若囚到不受者亦計日論罪與違限不發

欽部事件遲延

一凡欽部事件該督撫發與道府等官承辦者務令按限速結如遇案情繁重限內實難完結之處准其申詳督撫聲明展限逾期不預行詳請承辦官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兩任前承辦一切事限內遲延俱照此例

別研訊實係逃者為首詳敘看內准其依律先決從罪勿得仍前率混嘉慶五年十月准咨
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殺傷本管官並妻妾謀殺親夫奴婢殺家長等案情罪重大應令承審官于入犯到案之日上繫訊鞫明確具詳上司審題不得恃有例限致羈時日其孕婦有犯俱照例行乾隆二十三年例

條例

一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移咨儀衛提拏不得差拘
一凡欽部等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為始限四個月具題總督轄兩省者限省事件限六個月具題兩廣總督廣東巡撫所屬瓊州亦照隔省例

之罪同彼不發此不受均屬違慢其事等也

命盜案承審限期見同前
 承審限期處分附盜賊捕限
 月具題總督兼管省分事件限六個月具題其甘肅總督所管之新甯兩廣總督所管之新甯管之瓊州與省城相距較遠限六個月具題福建臺灣遠在海中限十個月具題如該督撫具題遲延逾限不及一月者免議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者罰俸九個月四五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二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

承審案件如有助災賑勸河防險等事公出概准扣限其會審會勘及鄰邑相驗公出不准扣限乾隆四十四年
 欽部等事件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展限原限四個月展兩月原限六個月展三月遇公事出境一切事件
 嘉慶六年修改

限六個月福建臺灣府限十個月其湖廣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六州縣及乾州平溪等衛距省寫遠凡命盜案件俱於定限外各展限兩個月
 一督撫新任及署理印務如
 欽部等事件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展限原限四個月展兩月原限六個月展三月遇公事出境一切事件

承審三苗案件處分附徒流遷徙地方
 刑部現審事件如係枷杖等罪限十日內說堂完結其提人質審四五日內到部無庸會審者限半個月說堂完結發遣軍流等罪應入彙題者限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應會同三法司審理者限一個月完結如案內被證尚未到齊及有應行提質人犯准其以傳提到案之日起相限一個月完結若正犯患病准其病愈之日起

如直隸州自行准理即以告官之日起限俱照欽部事件例限四個月完結實有要犯潛逃要證外出其通詳以提齊犯證之日起限報部乾隆三十七年例嘉慶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旨此案知府鳴清于人命重案經屍親具控到府兩次並不提犯親審迨送赴上司衙門呈控俱批府查訊該府仍不速為訊辦直遲至九月之久始行親審復藉詞懸宕經年不結以致屍親心懷不服來京控訴發交欽差提集人卷審明定擬結案試思欽差審訊不過一兩旬之間即將案情對明確原告輸服無

准題請展限若監臨科場准按日扣限隔省提人准到日扣限
 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刑部現審事件杖笞等罪限十日完結遣軍流徒等罪應入彙題者限二十日完結命盜等案應會三法司者限一個月完結其關毆殺傷之犯到案後以傷經平復及因傷身死之日為始內外移咨

查取口供
隔屬隔查
關掌關提
人犯處分
均附盜賊
捕限

按限完結仍將犯人未
到人犯患病情由及三
法司到部會審日期回
堂并於科道衙門註銷
冊內聲明以憑查覈
該司員審辦遲延或三
法司衙門不即會審以
致逾限者一自至十日
罰俸一個月十日以上
罰俸三個月二十日以
上罰俸六個月三十日
以上罰俸一年
刑部司員將應行結
案件故意不行完結推
諉行查提解遲延者經
該堂官指名題參逾限
十日以上者罰俸三個月
二十日以上者罰俸六

辭並非難辦重讞設該府早為
編訛將案內情節向原告細為
剖析折服其心何故屢控不休
是該地方民人來京控案之多
皆官司不為申理所致刁風之
長實出於此知府為方面大員
似此因循怠惰非嚴行誦懲不
足以儆玩習吏部將請議以
降三級調用伊有加一級抵銷
仍降二級內閣照例票擬雙發
請旨殊為輕縱此等不以民命
為重惟知戶位偷安之劣員尚
何足惜嗚呼著實降三級以京
員用其本身加一級不許議抵
嗣後凡人命重情有經呈控到
案復由上司批委提訊者若不
親為審理遲延半年以上即
著實降三級調用毋庸查級議

行察及提質並案犯患病以查復
及提到並病愈之日為始接審者
以接審之日為始仍將應行扣限
及三法司會審日期並於科道衙
門註銷內聲明倘該司員任意因
循或三法司不即會審以致逾限
書役得以乘機作弊者將書役嚴
加治罪承審司員及會審遲延之
堂司官交部分別議處若內外移

各省關查
口供例在
盜賊捕限
條
監關拘發
及匪犯不
解見越訴
鄰縣關提
限二十日
擊解見盜
賊捕限
應行關提

一年三十日以上者降
一級罰任兩月以上者
革職
刑部各司審理案件如
有應提之人回堂獲取
審明後將應行監禁人
犯喚回司獄官同堂收
禁餘俱即行發落應釋
放者回堂釋放儘不即
行發落釋放以致入犯
淹禁者過三日罰俸兩
個月六日罰俸三個月
九日罰俸六個月十二
日罰俸九個月半月以
上罰俸一年
若於
提禁釋放未回堂者
將司員並司獄均照應
申不申公罪律罰俸六

抵內閣進本時亦毋庸擬雙
發著為令欽此
嗣後監候待質盜犯在
大赦以前已滿三年者即行造具
全案清冊速報部核辦道
光元年九月准刑部咨

咨行察催又至三次無回文者題
奏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
提人於文到三日內無故不行送
部者亦照例奏處
道光十年於本
部者亦照例奏處
一鄰境關提人犯照各省關查口供
之例展限兩個月倘逾限不發照
例奏處
一凡泰審之案督撫於具題後即行
提人犯要證赴省其無關緊要之

大清律例

贖訊詳請

展限見告

狀不受理

文武官犯

罪分別提

訊見職官

有犯

題奏節摘

印委署見

文武官犯

私罪

奏案皇司

會同藩司

審解見同

僚代判署

支案

個月

刑部司員於應行審理

發落釋放等事辦理遲

延以致書役詐贓作弊

將該司員照書役犯贓

舞弊例分別失察故縱

議處例

刑部各司審事令司務

廳嚴禁家人衙役掛許

肆言罪犯恐嚇索錢該

屬員等亦自將家人約

束如有恐嚇索錢等發

將該司員照家人衙役

犯贓例分別失察故縱

議處例

刑部傳提人犯行文入

旗內務府五城順天府

者該衙門於文到三日

內即行查送如逾期一

日至十日罰俸一個月

十日以上罰俸三個月

二十日以上罰俸六個

月三十日以上罰俸一

年類公若行提屯內居

住人等及行文直隸府

州縣等處遲人者每日

限行五十里該管官於

文到五日內起解如有

遲延逾限不及一月者

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

罰俸一年半年以上罰

俸二年一年以上降一

級罰任職公其或犯人

有患病出外事故准其

照例聲明備祇以空文

回覆或現有其人不行

查奏議處

一盜犯已獲祇須關取隔省人證等

口供定案無犯可審者均照

欽部事件例州縣分限兩個月府司督撫

共限兩個月統扣四個月完結不

得照承審盜案全限例扣展遇有

遲延照例不處

乾隆二十五年例

鞠獄停囚待對

證佐及被害人等止令州縣錄供

保候候奉

旨到日率同在省司道審理其有應行委

員查辦之處亦即就近酌委以奉

旨文到之日扣限起舊限四個月者限兩

個月具題總督隨省舊限六個月

者限四個月具題如果案情繁重

實有不能依限完結者督撫據實

先期奏明請

旨展限如在舊限四個月六個月內完結

者寬其議處若逾舊限不結照例

審轉見有
司決囚等
第

監候待質
見犯罪事
發在逃

一刑部審案有懸證查內
外各衙門事件經部行
催三次該衙門全無回
文者刑部題奏照事件
遲延例議處
一凡旗人爭控戶口田房
等事令於該旗具呈該
旗就近查明檔案詢問
證佐出具印甘各結將
人文一併咨送戶部審
擬若係旗民互控之案
各於該管官處呈請人
處呈遞民人控告人
在該管地方官該管官
官衙門呈遞

嗣後遇有監候待質人犯均
遵照嘉慶二十一年本部議
定外省道軍流徒杖罪人犯
監候待質起限日期無誤題

奏各結統以接准部覆之日
起限通行各省辦理以歸畫
一道光二十年正月初六日
浙撫准刑部咨

取具原告確據確供出
結轉詳咨部由部轉行
被告之該管官亦取具
被告確據確供出結轉
詳咨部戶部詳查兩造
供據辨明是非曲直斷
理完結如兩造匪情不
吐彼此供詞互異狡詐
游移礙難斷理即行提
人證會同刑部嚴審定
擬其中或因地界不清
必須兩造親身履勘查
勘方能明晰者再將旗
人押發該地方官令其
會同理事屬審明報部
完結備該管官有抑勒
徇隱等弊許受屈之人
赴部控告戶部會同刑

卷三十六刑律斷上

一各省軍流等犯臬司審解之日將
人犯暫停發回聽候督撫查核如
有應行覆訊者即行提訊其或情
罪本輕供證明確毫無疑實者亦
不必概行解送致滋稽延拖累乾
二十六
年例
一刑部發城取保犯證如係五城送
部之案其案犯住址即在原城所
管地方仍發交原地司坊官取保

其餘各衙門移送案內應行取保
人證俱按其居址坐落何城發交
該城司坊官就近取保其由外省
州縣提到人證即令本人自舉親
識寓居所在交城就近發保仍將
保人姓名報部查核其前無親識
者酌量交城看守
乾隆四十一年
一刑部行文八旗內務府五城順天
府提人限文到三日內查送過部

鞠獄停囚待對

部嚴訊如果情節屬實
即行指名奏將會同
審勘各員俱降二級調
用刑若並無冤抑妄行
捏告即照誣告律治罪
○至移查戶口田戶等
事八旗咨文定限一月
內咨覆到部如有遲逾
照在京衙門事件遲延
例議處直隸咨文定限
兩月內咨覆到部如有
遲逾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職限均由戶部查取職
名咨送吏兵二部議議
一戶部現審旗民房地家
產主僕爭告之案俱限
一月內完結如逾限不

或人犯有他故不到即將情由報
明如違將該管官叅處備人犯已
至而督役勒索不行放人經司務
廳查出照例嚴加治罪如徇隱不
究察出或被首告將該司務一併
叅處
道光二十五年續纂

完將承審官照在京事
件遲延例議處其有關
提人證移查文卷之處
俱以人文到日起限
順天府現審咨交案件
一道光十二年七月十五
日奉

上諭嗣後順天府衙門現審
咨交案件有關罪名者註
明收審月日及已完未完
月終具奏一次交吏科京
議道逐件核對按限詳查
若有應行扣限於月摺內
註明無故遲延即據實
嚴參其餘無罪可科自理
之案免其列入月摺該府
尹等嚴飭承審之員隨到
隨結如有逾限者立即查

取職名送部核議至該衙門遇有咨查各旗冊檔及傳質人證之件著照戶部現在奏定章程於接准咨文之日起限半個月咨覆如仍任意遲延致逾定限即將該旗指參照例議處等因欽此

奏者案件督辦親審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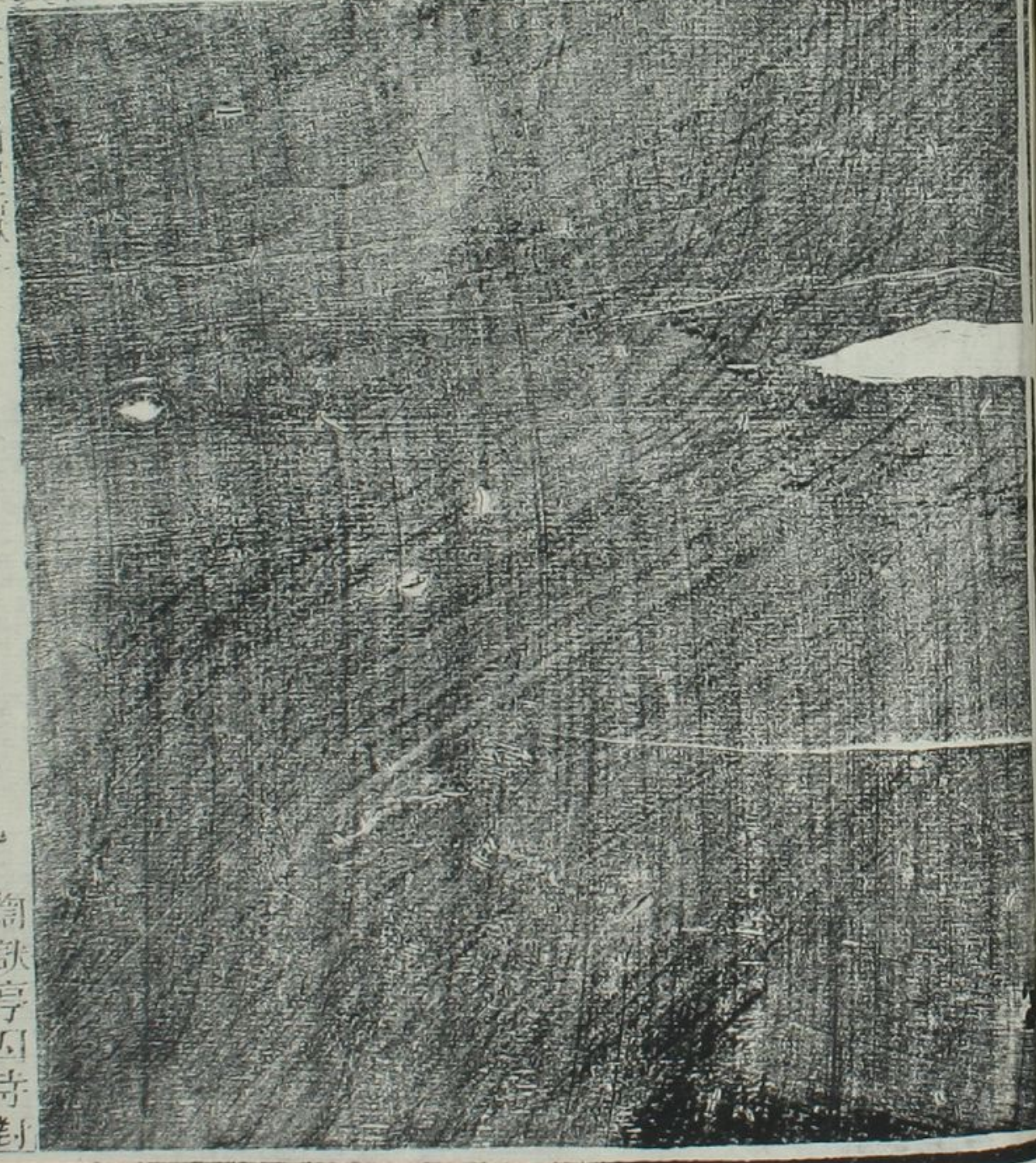
嘉慶十二年五月初六日奉

上諭

嗣後特交事件著及督撫於奉文之後隨時咨報軍機處自原奉到省之日起限半個月如有因人誇難齊或該督撫有公出等件不得稍為展緩亦當

隨案聲明儘速遵即行分別咨奏其各衙門咨交事件亦著照此登記備案依限飭催如違分別辦理至各省距京道路遠近不同案情亦繁簡互異即各省交審案件亦多少不一其應如何分別立限酌定處分並著吏部參考舊例定議具奏欽此

特旨交審之案定限兩個月完結部院咨交之案定限四個月完結俱以人犯到案之日起令該督撫親提審訊不得有逾例限其或因關傳人證或因要務公出限內實



難免結者係
特交之案准其咨報軍機處

係各交之案准其咨報
原交衙門照例和展仍
俟審結之日於奏摺及
咨文內將例限起正并
符錄展限之處逐細書
明兼報吏部查核該
督撫無故延遲逾限不
及一月者罰俸一個月
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三月以上者降一級調
用半年以上者革職
罪

一部院衙門查案件該
督撫將情節收轉之案
遵交屬員審辦者應給
予分限兩月備該交

員審理遲延逾限不及
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一
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三
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半年以上者革職限公
令該督撫每屆半年將
逾限未結之案彙奏一
次奏請分別議處其督
催不力之督撫藩臬每
次併計嚴議將藩臬兩
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
六個月臬公至關提人
犯務令各該地方官迅
速鞫解如有犯犯潛逃
要證外出該地方官確
切查明取具族鄰甘結
加具印結詳報上司備
案仍一面查明該犯證

等現在何處詳請關提
歸案審辦如逾限不發
照例議處

督撫關提人請地方官
除去程途例限尚未解
到亦未咨覆承審督撫

即將地方官據實指參
先行議處仍嚴飭催提

俟掌解到日或咨覆到
日均按延延月日照例

議處如承審督撫並未
奏參將督撫一併議處

一道光十年九月初二日
奉

上諭嗣後各省該督撫府尹
均將京控咨交逾限未結

之案每屆半年彙奏請旨
交部議處一次以歸劃一

俾承辦各員咸知儆畏至
向例承審遲延與擬解遲

延處分詳重懲殊並著各
該督撫府尹嗣後每屆半

年彙奏之期確以查明即
係承審遲延即行據實指

參不得概以提解遲延為
詞致啟避重就輕情弊將

此通諭知之等因欽此

嗣後各省督理京控上
控及命盜等案遇有議

請展限者均由該督撫
督同按察司親提人證

覆行查訊實係不能依
限完結方准請咨展限

若案本易結毋庸展限
者即將詳請之員據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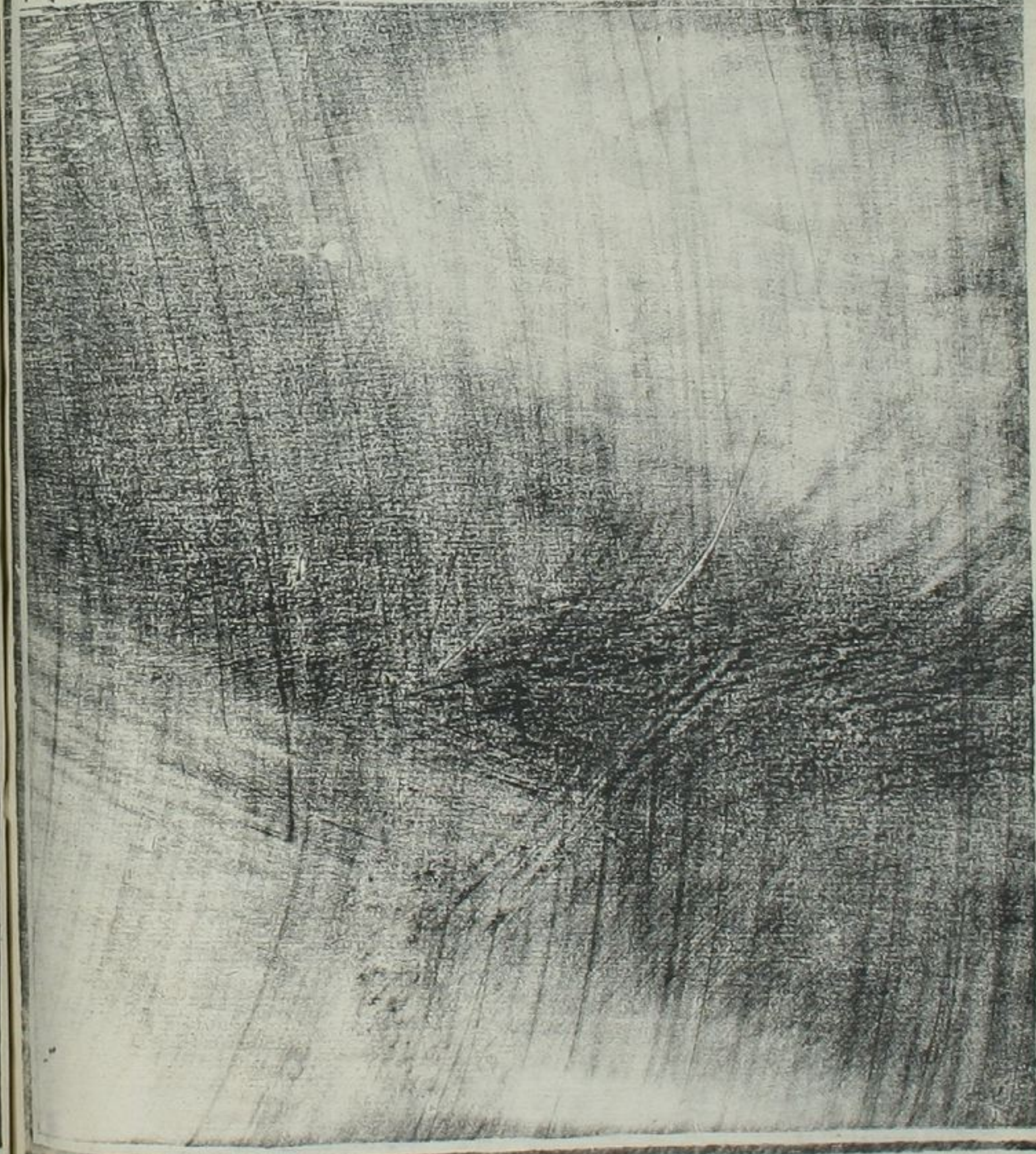
嚴參其貶官等語州縣

遇有詳請展限者查照
 秋審解勘之例由該管
 道員提訊轉詳倘有徇
 隱情弊經該督撫查出
 一併嚴參吏部查定例
 州縣官詳報展限案件
 經該督撫按察司提訊
 若案本易結毋庸展限
 者將詳詳之州縣官照
 易結不結例革職至距
 省窳遠州縣詳請展限
 照秋審之例解勘由該
 管道員提訊轉詳若查
 有徇隱情弊該督撫
 員照徇隱例詳二級調
 用縣南巡撫納奏
 准通行道光十七年十
 二月十八日刑部准咨

稽查積案

一各省督撫司道衙門白
 理詞訟及批發案件如
 有遲延除積存僅止一
 二案及在任不及一月
 者免其處分其自三案
 以上罰俸一年十案以
 上降一級罰任五十案
 以上降一級調用一百
 案以上降二級調用
 嗣後京控之案督撫關
 提人證地方官除去程
 途例限尚未能到齊
 即將該地方官先行
 泰按其逾限月日詳
 遲延不及一月者罰俸
 一年一月以上者降一

級調任三月以上降一
級調用半年以上降三
級調用俱公罪如有正
犯潛逃要請外田仍遵
定例確切查明取具族
鄰甘結加具印結詳報
上司備案仍一面查明
各犯等項現在何處關
提歸案審辦總不待逾
半年之限倘有捏報正
犯潛逃要請外田者即
照不應重私罪例議以
降三級調用毋庸查級
議抵如督撫扶同捏報
即照例降三級調用
用私罪如或承辦延
誤之擬解遲延者即照
規避例革職至有撫齊



空

臬道府將應行親提之
案發交原尚官收審或
仍令會審者照例擬以
革職留任若一二次控至
三次即照違
制私罪例議以革職至應行
親提之案轉委印員審
辦者照例議以降二級
留任公罪若一案控至
三次即照不應重私罪
例議以降三級調用
如承審官
情事合
察治罪如該
不報即照例降三
級調用私罪
將是否親提之處隨案
聲明以憑稽覈同治四

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



鞠獄停囚待對

年十二月湖北准吏部咨

--	--	--



詞狀告實
犯實證不
許波及無
幸見証告
犯證不到
非緊要者
即據現犯
成招是問
前

輯註曰別求曰撫拾是致
羅織有意而為之也故以故
人人罪論
輯註別罪事合推理者如被
告藏匿罪人而掩捕時又得
密隱強盜又如被告知情買
盜贓而接檢時又得偽造印
信之類皆合推理者也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原告所告本狀推問若

於本狀外別求他事撫拾被告

者以故入人罪論或以全罪科或

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

所告本狀或應掩捕撿因

掩而檢得他別罪事合推理者非

外撫拾不在此論之限

官司訊鞫獄訟須依原告人所
告本狀內事情推問若于狀外
依告狀鞫獄

別求他事撫拾八案以坐被告
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同僚不
署文案是不與同鞠者矣故不
坐○若因其所告狀內有應合
掩捕摻檢因而檢得狀外別項
犯罪之事其事應合推理者不
在狀外別
求之限

條例

一凡鞠獄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擬
如光棍案件夥黨人多仍行嚴拏
究審無干牽連者即行釋放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
原告人別無對事理鞠獄官隨
即放回若無對事對故稽留三日不
放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答四十

此條稽留之罪在於無故日對
問得實日已招服罪日別無符
對事理皆無故之罪案也無故
稽留其事業故計日論罪然
但稽留而已故罪止
於答而答止四十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事上不許
往返拖累
見強盜

不候結案回籍
一案內有名人犯不候案
情審結承問官任令先
回原籍者罰係六個月
私罪若現任官候補官
干涉訟案不候審結先
回者亦罰係六個月私
罪

集註云要看得實二字蓋不
得實則原告不能無罪而被
告亦未必招服
乾隆八年十二月刑部議覆
湖南巡撫蔣 奏被誘犯姦
婦人罪止贖徒決杖若州縣
官實審明確復行轉解司院
不無往返拖累今該撫既稱
各州縣辦理姦拐之案不能
劃一嗣後一經州縣審訊明
確即交親屬領回毋庸解府
解司等語應如所請飭
令各屬一律辦理并通行各
省在案

先行發落杖犯部改徒罪照例貼杖案載官司出入罪

道光五年十月初三日奉

上諭御史劉尹衡奏請釐別書差

探案一摺嗣後於所屬州縣如

有因循疲玩者認真甄別並將

奸胥猾吏概行屏逐凡遇詞訟

勒限速辦嚴行催比毋任仍前

延擱儻有控告州縣書差之家

立即親提嚴訊不得仍交州縣

承審一經得實將書差加等治

罪該管州縣指名參辦毋稍徇

庇以除積弊而肅吏治欽此道

光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准

查此例二條俱係乾隆五年

以前定例前一條係指應題

條例

一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

稍輕者准取的保俟具題發落其

重案內有挾讐被害者承問官申

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即行釋放

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

辜牽連者不必解審即行釋放止

錄原供申報

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杖笞

人犯審結日即先行責釋仍於題

奏之日聲明 乾隆三十年例

案內牽連人犯情罪輕而介
在疑似或與正犯互相牽涉
未便先行責釋者而書後一
條係指題奏案內擬杖笞除
犯情罪已明毋庸議者而
言兩例並行不特無礙於
所有奏請查明書之處應
毋庸議道光十二年刑部
更部更全應錄 奏准通行

獄囚妄訴
冤枉撫拾
原問官吏
見誣告

獄囚教供
誣陷見獄
因脫監及
反獄在逃

官吏賄囑
罪人誣反
致死見故
禁故勒平

人
非實係干
證擬身硬

證見誣告
被誣之人
反誣犯人

大書律例彙編更覽

輯註詳律內既有誣告條
又有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條而後著此條者蓋誣告內
並無犯非之因誣指平人而
不得告舉他事止禁其告舉
而未著其罪也

輯註官吏教令誣指不坐誣
告加等而以故入人罪論者
以其託於獄囚之口而非白
誣之也

輯註稽留被誣之人重乎上
條原告事畢不放回者既已
被誣不當更累之也

輯註證佐通事不實之罪註
內甚明而止言出入全罪及
增減人罪之例而不言入人
全罪可以類推也

輯註箋釋云致罪有出入白
卷三十六刑律斷獄上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加
三等論其本犯罪重於加誣者從原
重者論○若木囚無誣指官吏鞠
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
平人者以故人人罪論○若官
追徵通錢糧逼令戶誣指平人代
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罪止
百徒三年以其物給代納主○其
贓不入己也

獄囚誣指平人

獄囚誣指平人

獄囚誣指平人

獄囚誣指平人

獄囚誣指平人

獄囚誣指平人

獄囚誣指平人

獄囚誣指平人

見同前
見禁囚不
得告舉他
事訟門
罪犯人官
財產誣賴
無干之人
見隱瞞人
官家產

已決放者言之蓋准官司出
入人罪之例也然本律曰減
罪人罪二等曰同罪非曰以
故出入人罪論也註曰增減
其罪謂用其法以科之猶誣
告反坐刺罪之義耳若拘出
入人罪之法以為本律之例
則未決放者聽減一等證佐
應通減三等通事亦減一等
即已決放者致死反坐以死
通事亦不得照名例同罪者
致死減等即本律證佐概減
二等通事同罪至死亦減一
等其法原輕于故出入人罪
故不論已未決放但因此成
招已經定案者即是總之尚
未決放猶可改正請寬而不
可謂律意如此也

被囚誣指之平人無故稽留三日
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若官鞫囚而證佐
之人偏徇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
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有所
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
人減罪人罪二等證佐不說實情
出脫犯人全罪
者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
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
類通事與罪謂化外人本有罪
通事扶同傳說出

集註證佐人減罪二等謂如
犯人本杖六十證佐杖一百
增杖四十即坐證佐人杖二
十又如犯人本杖一百證佐
笞五十減杖五十即坐笞三
十之類
教令獄囚誣指平人未決放
減一等僅錄供未定擬又減
一等乾隆二十二年案

刑案匯覽

訪追知縣在獄誣告知府死
罪于未經提審之先旋具悔
呈自應酌量問擬未便免其
治罪後監追限滿如能全完
例應減等滿徒者加為總徒
四年如不完繳即依原案擬
流仍照誣告本律加徒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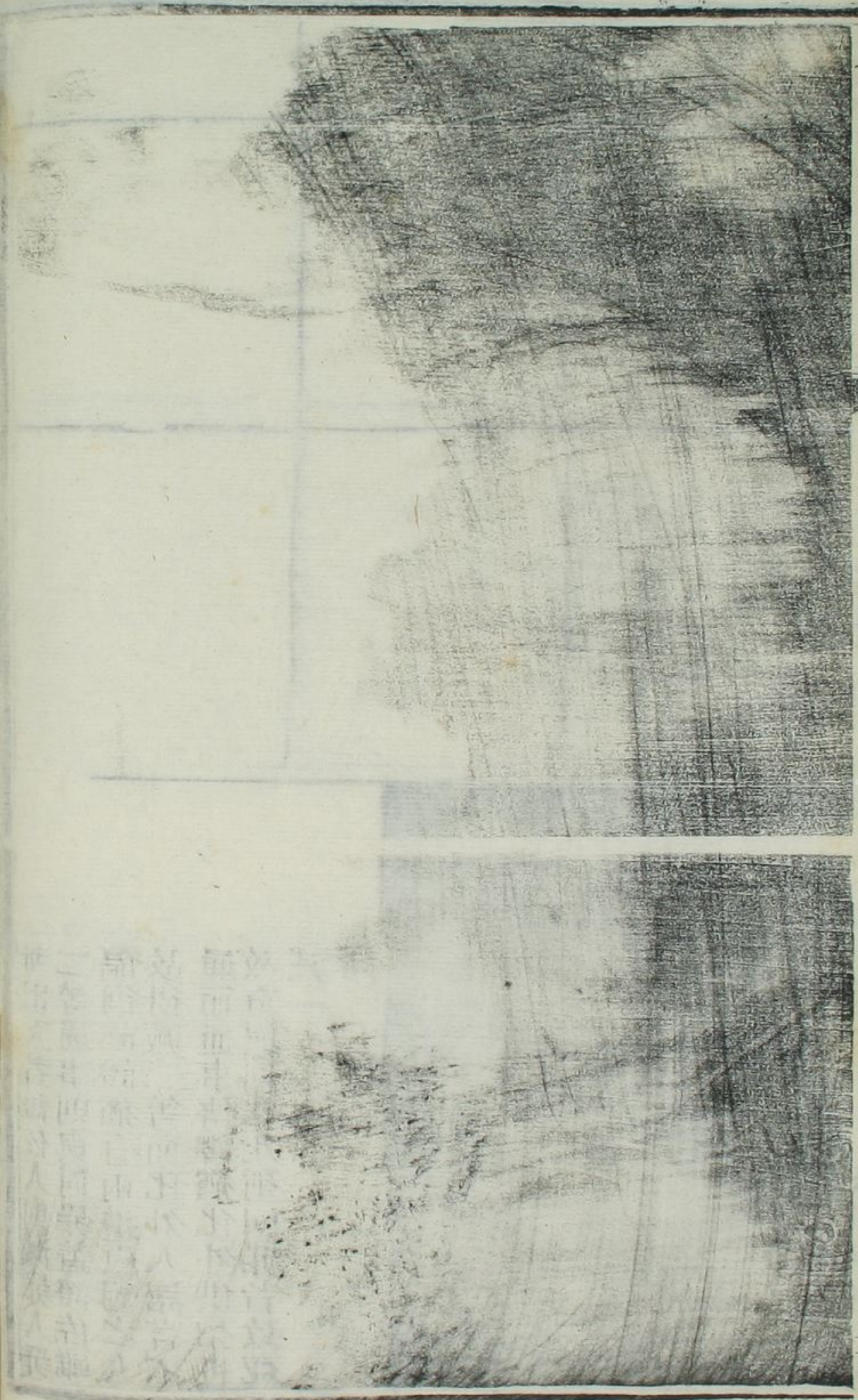
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
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
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
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杖
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
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
笞五十即坐通
事笞五十之類
凡在禁之囚惟為獄管獄卒非
理陵虐者聽告別事干連者聽
首此外不得告舉他事若有誣
指平人者隨所誣之罪以誣告
律加等論此謂誣誣之罪重本
犯之罪輕也其本犯之罪重于
加誣之罪則仍從本罪論○若
官吏別有私意欲令獄囚誣指
平人于鞫問時非法拷訊授之
意指迫之以不得從因執其

年嘉慶二十一年
湖廣司說帖
監犯殿死禁旁人聽囑証
證遺失致死照證佐不言實
情致罪有出入減罪人罪二
等律正犯絞罪上減二等
滿徒嘉慶二十五年
刑部說帖

口詞以陷平人於罪者以故入
人罪論全科其罪獄囚止坐本
犯之罪蓋所誣由於官吏之非
法拷訊故行教令非其本意也
○若官司追征逋欠錢糧因欠
戶不能完納逼令其誣指無干
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之
數坐贓論罪其枉徵之物照追
給主誣指之人不坐以其由於
逼令也○以上三項被誣之平
人既以追關明白則應省釋而
無故稽留聽候至三日不放回
者當該官吏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至十五日以上罪止杖六
十○若有司推鞠罪囚之時詞
內證佐不言犯罪人之實情故
行誣證通事傳譯不以化外人
之番語據實以對以致斷罪有

所出入者證佐人則減罪人罪
二等通事則與同罪蓋證佐雖
偏徇誣證猶有兩造質對之人
故得減二等而化外人語言不
通而通事傳譯猶化外供招也
故直與同罪凡稱同罪者致死
減一等

大清行儀真車傳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充

